

2016年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律师事务所勤勉尽责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

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信用承诺

发行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均按要求出具了信用承诺书，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6年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6六盘水开投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三）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并附加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上限为1.15%，即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4.50%。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3.35%（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六）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发行期限：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5个工作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

（八）信用安排：本期债券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3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4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1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5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17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18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20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30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47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77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79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95
第十四条 风险提示	107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116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120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23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124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及开投公司：指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 2016 年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6 年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副簿记管理人：指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

的《2016年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当年债券存续余额：指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全部债券面值总和。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改委：指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政府：指六盘水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指六盘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国资委：指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经信委：指六盘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商业银行法定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313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人。

本期债券发行申报工作业经2015年10月9日通过的《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授权、批准。

本期债券发行申报工作业经六盘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六盘水经信复〔2015〕65号和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六盘水府发〔2015〕14号文件批准。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大道与水西路交汇处中国凉都开投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晓春

经办人员：唐性芬、覃美玲

办公地址：六盘水市水西南路 88 号开投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0858-8268719

传真：0858-8268739

邮政编码：553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经办人员：孙守用、杨阳、章剑、黄敏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7楼

联系电话：0755- 83936860

传真：0755-82912907

邮政编码：518048

2、联席主承销商、副簿记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19号15层01—11单元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经办人员：杨帆、丁磊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葛洲坝大厦22层

联系电话：021-38991668

传真：021-38991680

邮政编码：200120

（二）分销商

1、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经办人员：柳景特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5层

联系电话：021-58787184

传真：021-61019739

邮政编码：200120

2、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经办人员：许月潮、徐张毅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5楼

联系电话：021-68634510

传真：021-68866953

邮政编码：200120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经办人员：江春豪

办公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16楼

联系电话：0512-62938091

传真：0512-62938665

邮政编码：215021

三、担保人：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4号金益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谢多

经办人员：时学成、李炳南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4号金益大厦6层

联系电话：010-88004564

传真：010-88007610

邮政编码：100033

四、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蘊

经办人员：李皓、毕远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5、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高斌

经办人员：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邮政编码：200120

五、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负责人：黄红元

经办人员：孙治山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13层

联系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六、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层

法定代表人：郝树平

经办人员：李志林、杨文根

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号绿地联盛国际10号楼9-1

联系电话：0851-4105348-8003

传真：0851-4113948

邮政编码：550081

七、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7层

法定代表人：罗光

经办人员：白晓超、张佳丽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7
层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5660988

邮政编码：100082

八、发行人律师：贵州勤维律师事务所

住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大道四段联通大厦4楼

负责人：李斌

经办人员：沈律

办公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大道四段联通大厦4楼

联系电话：0858-8262202

传真：0858-8206980

邮编：553000

九、监管银行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

营业场所：六盘水市钟山区南环中路59号

负责人：袁珍凡

经办人员：赵燕

办公地址：六盘水市钟山区南环中路59号

联系电话：0858-8206516

传真：0858-6587469

邮政编码：553001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

营业场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中路18号

负责人：王强

经办人员：赵捷毅

办公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中路18号

联系电话：0858-6748762

传真：0858-8322481

邮政编码：553001

十、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

营业场所：六盘水市钟山区南环中路59号

负责人：袁珍凡

经办人员：赵燕

办公地址：六盘水市钟山区南环中路59号

联系电话：0858-8206516

传真：0858-6587469

邮政编码：55300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6年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6六盘水开投债”）。

三、**发行总额：**20亿元。

四、**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并附加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上限为1.15%，即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4.50%。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3.35%（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1、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2、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十、簿记建档日：2016年1月19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6年1月20日。

十二、发行期限：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5个工作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

十三、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止。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附加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六、付息日：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信用安排：本期债券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连带责任担保。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

二十三、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

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安排本期债券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6年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交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凡参与上交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需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

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的具体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同意接受中国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和中国银行六盘水分行联合作为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上述银行与发行人分别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

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七、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如债务转让同时变更抵押资产的，相关事宜须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并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核批准；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利息一次，最后五期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1个工作日）。

(二)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附加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1个工作日）。

(二)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大道与水西路交汇处中国凉都开投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晓春

注册资本：74,849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号：520200000015676

经营范围：项目开发、项目投融资、项目管理建设、项目代建和资产管理；土地开发与整理。

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1 日，是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自主经营，并根据发展的需要进行资产配置，市政府对公司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公司职责是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和增值为目标。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是六盘水市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综合开发最主要的运营主体之一。

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3,404,649.67 万元，总负债为 1,397,062.9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007,586.7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1.03%。2014 年度，

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81,242.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2,140.62 万元。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1 日，系根据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六盘水市开发投资公司的通知》（市府发〔2004〕16 号），由市政府全额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六盘水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六盘水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六安会验字（2004）第 17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0 年 12 月，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通知》（市府办发〔2010〕74 号），发行人注册资金从 2,000 万元增加至 74,849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形式增加注册资本金 44,002 万元，以投资性房地产形式增加注册资本金 28,847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六盘水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六安验字（2011）第 36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4 年 9 月，根据六盘水市委、市政府《关于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变革的实施意见》（六盘水党发〔2014〕25 号），将市国资委的职责划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信委”），不再保留市国资委。发行人股东由市国资委变更为市经信委。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注册资本 74,849 万元，六盘水市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由六盘水市经信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截至

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出资人或主管部门变更的情况。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是独立企业法人，公司为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六盘水市人民政府独资设立，由六盘水市经信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根据六盘水开投《公司章程》规定，出资人享有权利如下：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向公司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并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长、副董事长；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向公司派出监事会；审议和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重大投资、借贷、融资、担保、资产处置和关联交易；决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终止，依法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修改公司章程；其他应由出资人行使的权利。市经信委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经审批。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职工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市经信委在董事会中指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向市经信委报告工作；执行市经信委的决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等。

市经信委向公司派出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二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市经信委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每届任期三年，非职工监事不得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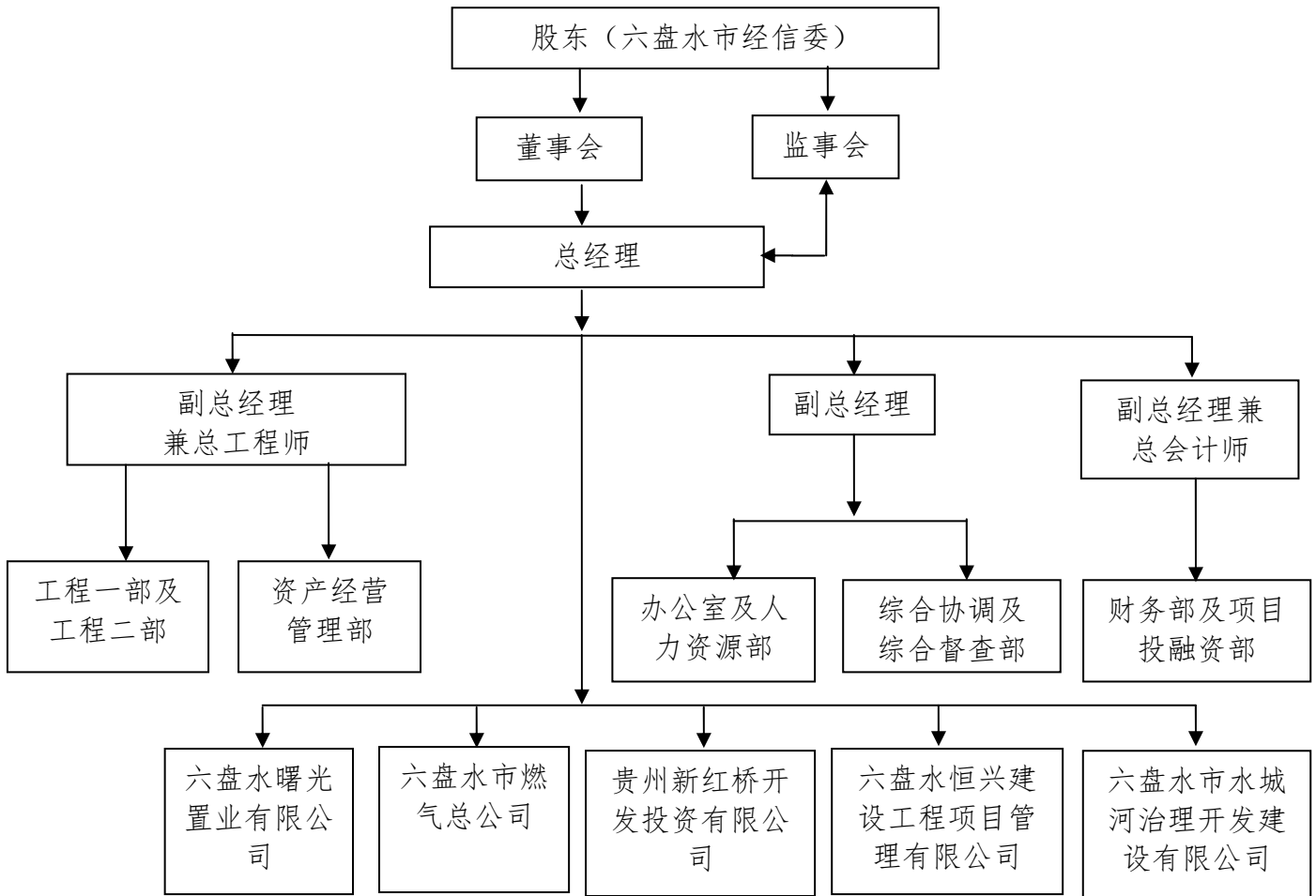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四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每届任期不超过聘任其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任期。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总经济师、总工

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等。

（二）公司组织结构情况

公司根据职能定位、业务特点等设置了 9 个大部门，分别为：办公室、项目投融资部、工程一部、工程二部、综合协调部、综合督查部、资产经营管理部、财务部和人力资源部。发行人各职能部门间分工明确且保持着良好的协作关系。

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发行人拥有 5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各子公司基本情况见下表：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一览表

公司名称	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六盘水恒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1,000.00	100.00%
六盘水市水城河治理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5,000.00	100.00%
六盘水曙光置业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60,000.00	100.00%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2,086.00	100.00%
贵州新红桥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40,000.00	100.00%

(一) 六盘水恒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盘水恒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六盘水曙光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服务；工程代建；物资经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六盘水恒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26,226.92 万元，净资产 966.43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7.98 万元。

(二) 六盘水市水城河治理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六盘水市水城河治理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明湖湿地公园征地、拆迁、安置和建设；水城河景观综合改造；项目融资、土地开发、整治、利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六盘水市水城河治理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 308,207.45 万元，净资产 14,036.39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4,109.77 万元，净利润 2,626.38 万元。

（三）六盘水曙光置业有限公司

六盘水曙光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原名六盘水三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2 年增加注册资本 58,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资本运营、投资与资产管理；建筑材料（木材除外）销售；旅游资源开发；酒店经营管理；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种广告；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六盘水曙光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102,649.51 万元，净资产 64,246.89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35.84 万元，净利润 157.74 万元。

（四）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成立于 1984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6 万元。经营范围为：燃气供应、管道设计安装、维修、燃气具及配件销售；停车服务；化工（不含危险品）、矿产、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玻璃制品、二、三类机电产品、家电、水暖器材、厨房用具、灯具、针纺织品、农副土特产、日杂百货、门面租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总资产 63,803.68 万元，净资产 13,328.12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8,932.85 万元，净利润-470.77 万元。

（五）贵州新红桥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新红桥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土地一级开发、土地整体收储、城市

基础设施开发（含路网、地下管网、污水处理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初级产品、高新技术引进研发、第二、三产业开发投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贵州新红桥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620,323.63 万元，净资产 53,908.08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5,311.26 万元，净利润-670.81 万元。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王晓春，男，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长。曾任六盘水市建设局风景名胜管理科科长、六盘水市建设局建设科科长、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管理科科长、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崇立，男，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六枝特区政府办公室科员、法制办副主任、六盘水市委办公室工作人员、副主任员、秘书科科长、六盘水市委办公室机关党委书记、六盘水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办公室机关党委书记。

唐性芬，女，196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工会主席。曾任职于贵州省六盘水市信息中心、贵州省六盘水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科、贵州省六盘水市发展与改革研究中心。

王成洪，男，196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曾任贵州省六盘水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第三设计室副主任、主任。

江文勇，男，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历任贵州省六盘水路桥发展总公司工程部副部长、贵州省六盘水市交通建设公司负责人。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张辉，男，1964 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六盘水市财政局行财科科长、六盘水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六盘水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科长、六盘水市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

李光粉，女，1965 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监事。曾任六盘水市盘县财政局副局长，六盘水市财政局预算科科长、六盘水市财政局金融办主任。

胡润田，男，1967 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监事。曾在六盘水市体改委、六盘水市经贸委、六盘水市国资委工作。

张美慧，女，1969 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曾在六盘水市财经商业学校、六盘水市职业技术学校、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工作。

高世祥，男，1968 年出生，大学学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曾在六盘水市财政局工作。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长王晓春先生、总经理王崇立先生、副总经理王成洪先生、副总经理唐性芬女士及副总经理江文勇先生情况详见“（一）董事会成员情况”部分。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以及燃气供应业务收入。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5,319.89 万元、46,380.57 万元和 79,427.06 万元。

2012-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9,427.06	100.00%	46,380.57	100.00%	85,319.89	100.00%
其中：基础设施建设	70,540.14	88.81%	35,407.19	76.34%	78,595.69	92.12%
燃气供应	8,098.51	10.20%	9,704.71	20.92%	5,831.28	7.42%
合计	78,638.65	99.01%	45,111.90	97.26%	84,426.97	98.95%

其中 2014 年公司实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 70,540.1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8.81%，燃气供应业务收入 8,098.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0.20%。发行人 2012-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表：

2012-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14 年	基础设施建设	7.05	6.07	0.70	10.34%
	燃气供应	0.81	0.48	0.33	40.74%
2013 年	基础设施建设	3.54	3.11	0.43	12.15%
	燃气供应	0.97	0.56	0.41	42.27%

2012 年	基础设施建设	7.86	6.79	1.07	13.61%
	燃气供应	0.58	0.35	0.23	39.66%

近三年来，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61%、12.15%和10.34%，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同期燃气供应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9.66%、42.27%和40.74%，毛利率基本维持在40%左右，一直为发行较为稳定的收入来源之一。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经六盘水市人民政府授权，发行人经营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依据2012年与六盘水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六盘水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建设、管理与回购协议》，发行人收取该项收入。发行人该业务由发行人本部及下属的全资子公司贵州新红桥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六盘水市水城河治理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开投公司主要负责六盘水市中心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贵州新红桥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钟山经济开发区（红桥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六盘水市水城河治理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明湖湿地公园片区的景观治理、土地开发整理和保障性住房建设。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主要为委托代建模式。在委托代建的模式下，由公司和六盘水市人民政府或相关委局签署《回购协议》后进行项目建设，再由六盘水市财政局进行回购，移交政府。投资人对完成的累计投资编制项目投资情况说明表，并由六盘水市审计局每年对该项目的完成投资进度情况进行评审。回购价暂按评审投资额为基数进行计算，以投资评审数的一定比例确认回购价。公司每年按照

完工进度确认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和成本。根据六盘水市政府关于《研究支持市开发投资公司加快发展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市府专议〔2012〕53号），由发行人代建的项目，按项目概算总投资的4%计提代建费，公司确认为基础设施项目管理费收入。代建成本待项目竣工决算确认，移交后与财政或者土地储备中心拨款对冲，对拨款不足的，相应挂往来款。

发行人近年来主要承接代建水城河景观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和红山石桥片区一号主干道工程等两项市级重点工程项目。2012-2014年，发行人根据与六盘水市财政局签订的《水城河景观综合治理一期工程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及贵州新红桥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六盘水市钟山区财政局签订的《红山石桥片区一号主干道工程投资建设回购协议》，2012年-2014年对水城河景观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分别确认收入48,658.73万元、21,200.22万元、22,702.00万元；对红山石桥片区一号主干道工程分别确认收入28,137.12万元、13,965.65万元、45,026.86万元。上述重大项目有力促进了地方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二）燃气供应业务

燃气供应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经营，燃气公司向全市范围内居民、企事业单位等提供供气服务，收取燃气费。该公司是六盘水市唯一的城市燃气运营商，是专营城市管道煤气的公用性国有企业。主要承担煤气销售、输配、经营、燃气器具销售维修以及燃气管道工程的铺设与安装。

公司煤气费成本为 0.6 元/立方米，收费采用分类阶梯定价方式，民用为 1.1 元/立方米，公福用气 1.35 元/立方米，经营用气 1.45 元/立方米，低保 0.9 元/立方米。公司气源方面，公司的煤气主要采购自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后销售给六盘水市中心城区用户。根据《六盘水市中心城区管道燃气专项规划》，近期城市燃气气源有两个，分别为水城钢铁集团 120 万吨/年焦化厂、水钢新建 100 万吨/年焦化厂；近期管道燃气气源为焦炉煤气，远期管道燃气气源以焦炉煤气为主，天然气为补充。为保障安全稳定供气，日前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与水城钢铁集团签署了供气协议，计划 2016 年、2020 年用气规模分别达到 2.38 亿 m³/年和 4.4 亿 m³/年，其气源有充分保障。

此外，公司还承担六盘水市中心城区的管道煤气设施建设业务，包括勘察、管道安装、阀门安装、点火通气等，管道安装费采取两种标准，其中居民用户收费标准为 2998 元/户，非居民用户收费标准为 100 元/立方米。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燃气供应等两大板块业务。

（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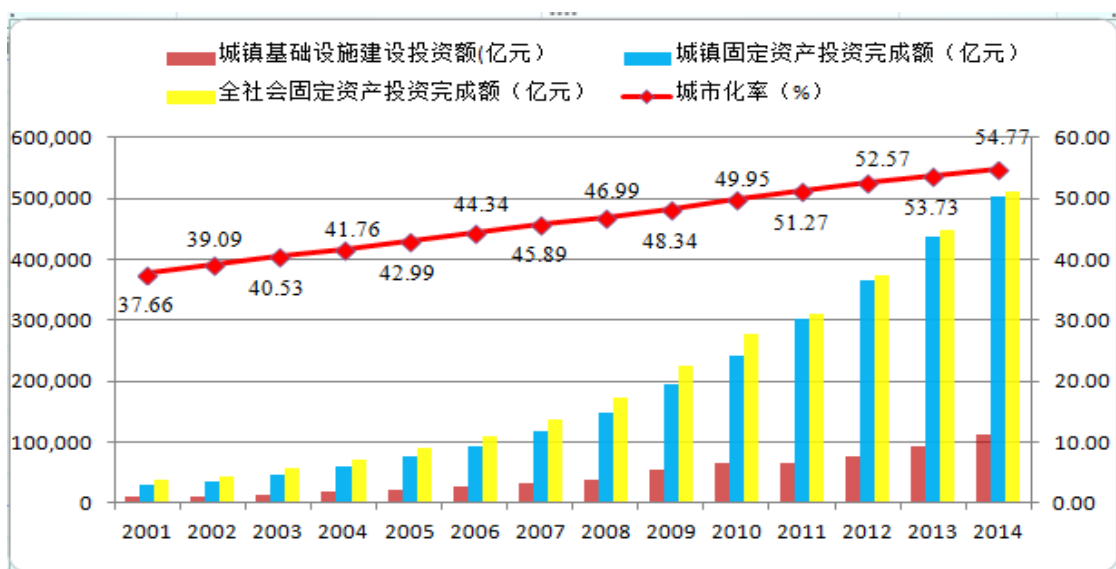
城市化水平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加快城市化进程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要途径，也是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的重要任务。因此，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态势，城市化水平每年平均保持 1.5%~2.2% 的增长速度。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末，我国城镇化率为 54.77%，与世界平均水平大致相当。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下图列示了 2001-2014 年我国城镇化率增长情况，从图中可以看出，同 2001 年相比，2014 年我国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增加了 17.11 个百分点。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额¹与城市化水平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我国城镇化水平的不断加快极大带动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城市面貌日新月异。但由于原有基础较为薄弱，城市基础设

¹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完成额=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投资完成额+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完成额+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投资完成额。

施建设仍然无法满足我国城市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求。

另外，《全国城镇体系规划（2006-2020年）》指出，我国城市化水平在2020年将达到60%左右，城市化率每年将提高约1个百分点。以2020年我国总人口14.5亿计算，未来10年我国将至少新增1亿城镇人口。城市人口的旺盛消费需求，必然要求城市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也将带动城市建设以及相关的城建资源性资产开发业务的需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行业必将保持高速增长的势头，发展空间巨大。

2、六盘水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展望

“十二五”期间，六盘水市以省、市示范小城镇建设为抓手，全面推进统筹城乡发展，加快构建“山水城市、绿色小镇、美丽乡村、和谐社区”的山地特色新型城镇化格局，城镇化率达44.5%。完成第四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并经省城规委审查通过，启动市中心城区控规全覆盖编制工作，完成棚户区改造等33个专项规划、56个乡镇总体规划、319个村庄整治规划。城市形象和品味显著提升，全力推进钟山、水城、红桥同城发展，内环快线基本建成，水西南路建成通车，钟山大道和人民广场地下人防工程、水城河综合治理等项目开工建设，机场高速、德宏路、康乐南路、红桥东路等项目建设加快，城市有轨电车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87.91亿元，同比增长7.57%；完成商品房销售面积153.18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6.64%；启动实施9255户棚户区改造；完成市中心城区9个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深入推进“四创”活动，我市获“全省文明城市”称号，

盘县通过“国家卫生县城”评估，水城县、钟山区、盘县获“全省文明县城”称号。小城镇建设成效明显，全市示范小城镇“8+X”项目建成32个，新增省级示范小城镇1个，建成岩脚、郎岱、羊场、柏果、玉舍、月照等一批特色鲜明、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环境优美、宜业宜居的山地特色小城镇。大力实施“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六项行动计划，完成投资39亿元。

根据六盘水市“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求及全市实际情况，未来六盘水市将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以增强区域竞争优势。深入实施交通建设“三年会战”和水利建设“三大会战”，大力实施“铁路建设大会战”。全力做好安六城际铁路和沪昆客专盘县段等重大项目协调服务，确保沪昆客专盘县段2016年建成通车；积极推进水城至盘县城际铁路、安六城际铁路综合枢纽站、盘县松河至响水运煤专线、盘县机场前期工作；配合做好纳雍至六盘水铁路、六盘水至威宁城际铁路建设协调服务；杭瑞高速六盘水段建成通车，加快盘兴高速建设，开工建设香都高速六威段，加快推进纳兴高速境内段前期工作，争取六盘水至宜宾高速纳入《贵州省交通十三五发展规划》；完成国省道改造97公里，开工建设一批重点区域干线公路、旅游公路；积极配合省实施好光照库区航运建设工程，力争北盘江航运建设工程纳入《西江航运干线航道建设规划》。力争纳入“三位一体”规划水源点项目全部开工，加快推进出水洞、朱昌河、观音岩、懒龙河等水库建设，建成卡河水库、红岩水库等骨干水源工程，加快推进英武河、连山河等大型水库前期工作，大力推进六枝、钟山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

和盘南中型灌区建设，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切实解决工程性缺水问题。完成电网投运 35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 5 座，线路 431 公里，改造数字化变电站 3 座、投运 2 座，加快推进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建设，完成新增 100 万平方米供热任务，开工建设中缅天然气管道六盘水支线工程、六枝天然气液化项目，完成红桥 LNG 输气站建设。加快实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会战”，全力推进“宽带六盘水”等重点工程建设。

（二）燃气供应行业

1、我国燃气供应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展望

我国天然气主要应用于城镇燃气、发电、石油化工和机械制造、玻璃陶瓷、汽车燃料等领域。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环保、安全和经济的能源，消费增速显著快于人工煤气和液化石油气。

2013 年，国务院印发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国十条”），其他地方也纷纷出台相应实施细则，促进大气污染治理的政策逐步转化为天然气产业发展的市场需求，尤其是在促进锅炉煤（油）改气、发展天然气汽车和船舶、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建设等方面存在巨大市场需求；随着中缅线投产，中卫-贵阳联络线主体完工，西气东输一线、二线与中缅线对接，全国性天然气管网基本形成，天然气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天然气供应能力快速提升。2013 年全国天然气消费量快速增长，表观消费量为 1,67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3.9%，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为 5.9%，增长率继续领跑各类常规能源。

2013年6月，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天然气价格改革方案，天然气定价机制市场化改革取得了重大突破。全国除了广东、广西以外的其他地区的天然气门站价格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虽然从短期看产业链上游受益、下游承受压力，但长期看有利增加天然气供给，从而促进天然气全产业链的健康发展。

城镇化是影响燃气市场需求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截至2014年末，我国城市化率由1978年的17.9%增长到54.77%，城镇人口达7.31亿，庞大的城镇人口总量为燃气行业提供了可观的市场基础。目前，发达国家的城市气化率达85%左右，北京、上海、深圳等国内发达城市气化率也均已超过90%，然而我国城镇平均气化率仅约为15%左右，随着中国能源结构的调整，西气东输、川气东送、陕京线和沿海主干道等大动脉的建成，以及LNG接收项目投产，多气源供应以满足消费需求增长，都对燃气行业形成了长期利好。在大气治理和环境保护意识增强的情况下，清洁能源尤其是天然气的消费量也将增大。此外，《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到“十二五”期末，我国城镇燃气供气总量将达到1,782亿立方米，较“十一五”期增加113%，其中天然气供应规模将达到1,200亿立方米；城市的燃气普及率将达到94%以上，县城及小城镇的燃气普及率将达到65%以上。该规划同时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将新建城镇燃气管道约25万公里，到“十二五”期末，城镇燃气管道总长度将达到60万公里。由此可见，城市燃气行业蕴藏着巨大的市场空间和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2、六盘水市燃气供应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展望

六盘水市管道燃气始建于 1984 年，气源由水城钢铁集团 120 万吨/年焦化厂提供。随着城市的发展，城市管道燃气历经了一期、二期的改扩建工程。目前城市燃气输配系统中建有储配站一座，储配站设在城市东北部的韭菜坡，站内建有 10 万立方米和 3 万立方米湿式螺旋式气柜各一座；为进一步净化焦炉煤气，站内还建有了高价式干法脱硫干箱两座；煤气加压机房（内设五台罗茨式鼓风机）；以及变配电等配套设施。2011 年就已达到工期规模 6,800 万立方米/年，其中夏季日均 15 万立方米/天，冬季日均 30 万立方米/天。焦炉煤气外供压力 0.05MPa，高峰小时外送能力最大为 2 万立方米/小时。

燃气输配系统采用中低压两级系统，已建成运行的煤气主干管网超过 400 公里，各类调压站（柜）85 座。供气范围东至双水新区、西抵德坞新区、南至凤凰新区、北达水矿机关等片区。据最近数据统计，截至 2010 年底，已完成居民类 6 万余户，开通送气 3 万余户；商业类和大型机关团体类 1,200 余户。

为保障安全稳定供气，目前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与水城钢铁集团签署了供气协议，计划 2016 年、2020 年用气规模分别达到 2.38 亿立方米/年和 4.4 亿立方米/年，其气源有充分保障。根据《六盘水市中心城区管道燃气专项规划》，到 2016 年中心城区管道煤气年用气量达 1.8 亿立方米，此项目是近期建设实施的工程内容，结合本工程新建管道的供气区域，并参照《六盘水市中心城区管道燃气专项规划》的近期用气量分析图的相关数据，经测算，在工程管网改扩建后，年

供气量可达 10,400 万立方米/年，新增供气规模 3,600 立方米/年。

随着《六盘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实施，六盘水市城市化建设将不断加快，城市人口将不断增长，因此，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公司的城市燃气业务收入将会保持稳步增长。

（三）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代建收入、燃气销售收入及安装管理费等其他收入，且在六盘水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燃气供应行业中居垄断地位。

1、发行人的地位

发行人是六盘水市经营规模最大的国有独资公司之一，在六盘水市城市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优势地位。公司主要职能包括项目开发、项目投融资、项目管理建设、项目代建和资产管理；土地开发与整理。公司成立以来，不断加大投融资力度，先后完成了市三中凤凰校区、市电大、市委党校、市紧急救援中心、市传染病院、凉都大道、水城河治理、明湖湿地公园、明湖花园酒店改造维修、保障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汪水路、康乐北路以及 2013 年六盘水“第八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主会场、美术馆等相关工程项目的建设。目前公司拟建项目主要有六盘水市民族职业学校项目、凤凰大道东段项目及中心城区轨道交通项目等，总投资额超过 170 亿元。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和政府的后续支持，公司在六盘水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领先地位将得到继续巩固。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良好的区位优势

六盘水区位优势明显。位于川、滇、黔、桂结合区域中部，是“攀西——六盘水资源综合开发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境内有贵昆铁路、内昆铁路、水柏铁路、株六复线、盘西铁路、六盘水南编组站，六沾复线正在建设。以水黄高等级公路、GZ65号国道主干线、水盘公路、盘百公路为主干，县乡村三级公路纵横交错的公路网络已经形成，六盘水市在西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地位将更加凸现。良好的区位优势，为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区位环境支持。

(2) 快速增长的区域经济

近年来，六盘水市总体经济实力和财政实力不断增强，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2014年全市生产总值为1,042.73亿元，比上年增长14.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75.75亿元，增长7%；第二产业增加值为567.08亿元，增长13.4%，其中工业增加值500.14亿元，增长12.3%；第三产业增加值为399.9亿元，增长16.4%，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长10.1%，批发和零售业增长9.9%，住宿和餐饮业增长8.4%。发行人的区域性开发、公用事业等业务，都将因六盘水经济的快速发展而获得长期支持。

(3) 强有力的政府支持

作为六盘水市政府重点扶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发行人在政策、资金、项目资源等方面获得了政府的大力支持。随着六盘水市城市发展战略的逐步实施，未来政府必将加大力度支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进一步巩固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4）优良的融资环境

发行人作为六盘水市经营规模最大的国有独资公司之一，有着良好的信用水平。发行人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获得了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这将充分保证发行人及时获得投资资金，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四、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一）六盘水市概况

六盘水市位于贵州省西部，地处长江水系和珠江水系的分水岭区域。六盘水市是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发展起来的以煤炭采掘工业为基础，冶金、电力、建材、矿山机械工业综合发展的能源型重工业城市。全市国土总面积 9,965 平方公里，辖六枝特区、盘县、水城县和钟山区 4 个县级行政区，103 个乡、镇、办事处，总人口 320 万。城市建成区 50 多平方公里，市区人口约 60 万。六盘水市地理位置优越，矿产资源及文化旅游资源丰富，近年来总体经济实力和财政实力不断增强。

1、交通区位优势明显

六盘水市区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捷。地处川滇黔桂结合部，与成都、重庆、昆明、贵阳、南宁五个省会城市的距离均在 300-500 公里内，有“四省立交”之称。境内贵（阳）昆（明）铁路、株（州）六（盘水）复线横贯东西，南（宁）昆（明）铁路、内（江）昆（明）铁路、水（城）柏（果）铁路连接南北，拥有西南较大的铁路编组站——六盘水南站，形成了北上四川入江、南下广西入海、东出湖南到

华东、西进云南入东南亚的铁路十字大通道。境内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网络逐步形成。水（城）黄（果树）高等级公路、镇（宁）胜（境关）高速公路、水（城）盘（县）和六（枝）大（山哨）建成通车，六盘水机场已建成投入运营，正在建设的杭（州）瑞（丽）高速公路建成后，区位和交通优势将进一步显现。

2、资源富集，矿产资源十分丰富

六盘水市拥有煤、铁、铅、锌、铜、银、金、石灰石、白云石、重晶石、煤层气等 30 多种矿产资源。其中，煤炭资源远景储量 844 亿吨，已探明储量 174 亿吨，保有储量 168.2 亿吨，煤种全、煤质好、易开采，素有“江南煤都”、“江南煤海”之称。六盘水是国家重点规划建设的十大煤炭基地之一，也是国家“西电东送”的重点电源基地之一。市内有水城钢铁（集团）公司、盘江煤电（集团）公司、水城矿业（集团）公司、六枝工矿（集团）公司、水城水泥股份公司、盘县发电厂、盘南发电厂、野马寨发电厂等骨干企业，煤炭、电力、冶金、建材、机械制造是全市的经济支柱。2009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西部地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09〕55 号）将六盘水市列为资源富集区开展循环经济区试点。

3、气候宜人，文化旅游资源潜力巨大

全市最高海拔 2,900.6 米，最低海拔 586 米，属典型的喀斯特地貌。立体气候明显，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夏季平均气温 19.7℃，是消夏避暑的胜地，全年凉爽舒适级和舒适级以上的时间为 223 天以

上,2005年8月,中国气象学会向六盘水市政府颁发了“中国凉都·六盘水”证书。六盘水境内风光旖旎,旅游资源丰富,民风淳朴,民族文化丰富多彩,南、北盘江流域两岸、八担山片区孕育着苗、彝、布依等少数民族丰富多彩的民族风情和民间文化。已有国家级森林公园1个,国家级地质公园1个,在建省级森林公园3个,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个,省级风景名胜区5个,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6个,全国工业旅游示范点1个,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2个,还有一批具有独特性、唯一性的历史文化、民族文化、自然风光等旅游资源有待开发。

(二) 六盘水市经济及财政概况

经过多年发展,六盘水市初步形成了以煤炭及煤化工、电力、钢及钢加工、建材及新型建材等为特色的产业体系。

近年来六盘水市经济发展迅速,财政实力显著增强。2014年,六盘水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042.73亿元,较上年增长14.1%;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28.74亿元,较上年增长4.2%,其中,税收89.09亿元,较上年增30.2%,占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69.2%,较上年提高13.82%;2012-2014年,六盘水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6.99亿元、26.48亿元和76.25亿元,占财政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16%、10.72%和31.88%,主要来自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336.27亿元,增长26.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61.38亿元,增长13.2%;全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791元,增长12.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168元,比上年增长11.1%。

2012-2014 年，六盘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2-2014 年六盘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金额 (亿元)	增长率	金额 (亿元)	增长率	金额 (亿元)	增长率
地区生产总值	738.65	16.0%	882.11	15.9%	1,042.73	14.1%
固定资产投资	766.39	74.2%	1,054.93	37.7%	1,336.27	26.7%
全市财政总收入	156.35	21.7%	178.31	9.9%	184.42	3.4%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03.49	46.1%	123.60	19.0%	128.74	4.2%

数据来源：六盘水市 2012-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根据《六盘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六盘水市“十二五”规划的主要目标为：到“十二五”末期，全市生产总值达到 1,200 亿元，年均增长 16%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30%以上，五年累计达 4,000 亿元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300 亿元，年均增长 16%以上；财政总收入达 270 亿元，年均增长 20%以上；一般预算收入达 110 亿元，年均增长 20%以上。

五、发行人发展规划

伴随六盘水市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将继续积极响应六盘水市委、市政府提出的相关要求，做好后续业务发展。

（一）继续做实做强主业

发行人将按照城市发展的要求，继续加大公司的投资融资规模和城市经营力度，强化自身作为重点城建项目孵化器和推进器的作用，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搭建起更加宽阔、坚实、高效的平台。

（二）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

目前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代建政府重大项目等，未来发行人将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设立或是参股控股部分公司，拓展新业务范围，丰富收入来源的多元化，降低经营风险。

（三）增加融资渠道

再继续保持和巩固与各银行合作的基础上，发行人将积极开拓新的融资渠道，未来可通过发行债券、中期票据、资产证券化产品等融资手段，调整和改善债务结构，丰富融资渠道，保障企业营业资金需求。

（四）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在原有管理制度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制度要求，加强制度的考核和落实，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建立诚信平等、协同参与的企业文化。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2012-2014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393号）。本文中2012-2014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2012-2014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2012 年末/度
资产总额	3,404,649.67	2,638,070.88	1,614,888.69
其中：流动资产	1,541,877.93	814,612.72	528,605.57
非流动资产	1,862,771.74	1,823,458.16	1,086,283.12
负债总额	1,397,062.90	787,872.76	491,304.92
其中：流动负债	602,661.82	371,923.49	182,411.29
非流动负债	794,401.09	415,949.27	308,893.62
所有者权益	2,007,586.77	1,850,198.12	1,123,583.7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06,766.08	1,849,321.26	1,123,039.81
营业收入	81,242.55	47,875.60	86,616.10
净利润	32,084.45	32,914.30	42,989.4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2,140.62	32,924.40	42,88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570.28	1,218.16	-65,153.8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8,881.53	-199,392.43	-32,512.0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88,795.97	101,399.26	196,354.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	169,484.72	-96,775.01	98,688.3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2012-2014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年末/度	2013年末/度	2012年末/度
流动比率 ¹	2.56	2.19	2.90
速动比率 ²	2.01	1.12	1.85
资产负债率 ³	41.03%	29.87%	30.42%
应收账款周转率 ⁴	0.76	0.62	2.50
存货周转率 ⁵	0.18	0.13	0.53
总资产周转率 ⁶	0.03	0.02	0.07
净资产周转率 ⁷	0.04	0.03	0.09
总资产收益率 ⁸	1.06%	1.55%	3.30%
净资产收益率 ⁹	1.67%	2.21%	4.40%

备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票据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7、净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净资产平均余额
- 8、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 9、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10、2012年的“平均余额”均以2012年当年数为准，2013年和2014年的“平均余额”分别以2012年与2013年的平均数和2013年与2014年的平均数为准。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3,404,649.6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7,586.77 万元。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242.55 万元，利润总额 33,301.46 万元，净利润 32,084.45 万元。

（一）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2012-2014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 目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2012 年末/度
流动比率	2.56	2.19	2.90
速动比率	2.01	1.12	1.85
资产负债率	41.03%	29.87%	30.42%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 2012-2014 年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别为 2.90、2.19、2.56 和 1.85、1.12、2.01，大致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逐年扩展，公司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等科目相应增加所致。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取施工单位保证金及与钟山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往来借款。总体来看，公司近三年流动资产始终大于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流动性较为充裕，短期支付能力较强，公司面临的偿债压力较小。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42%、29.87%、41.03%，负债率呈现波动上升趋势。这主要是因为随着近年来业务范围逐渐扩大，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加大了债务融资力度。但是，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

财务结构稳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二）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2012-2014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表

项 目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2012 年末/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6	0.62	2.50
存货周转率（次）	0.18	0.13	0.5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3	0.02	0.07
净资产周转率（次）	0.04	0.03	0.09

从应收账款周转情况来看，2012-2014 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0、0.62 和 0.76。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从事土地开发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并主要按照工程完工进度确认 BT 项目回购收入，因此近年来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所致。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 119,490.82 万元，主要为应收六盘水市财政局的资产回购款和房屋租赁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8.46%。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基本不存在回收风险。

从存货周转情况来看，公司 2012-2014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53、0.13 和 0.18。2014 年较 2012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开发成本及待开发土地在报告期大幅增加所致。随着公司后续项目的进一步实施完工，存货将会逐步消化，存货周转率将会得到明显改善。

公司 2012-2014 年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7、0.02 和 0.03，净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9、0.03 和 0.04，呈波动回落趋势，整体水平较低。这主要是由于公司资产规模较大，增长较快所致。随着未来在建

项目的陆续完工以及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的资产周转速度将会有效改善。

(三) 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2012-2014年主要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2012 年末/度
营业收入	81,242.55	47,875.60	86,616.10
净利润	32,084.45	32,914.30	42,989.47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2,140.62	32,924.40	42,887.31
净资产收益率	1.67%	2.21%	4.40%
总资产收益率	1.06%	1.55%	3.30%

发行人2012-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BT 项目	67,728.86	85.27%	33,222.60	71.63%	76,795.85	90.01%
煤气费	5,782.76	7.28%	5,576.87	12.02%	5,088.20	5.96%
安装费	441.14	0.56%	4,127.85	5.94%	743.08	0.87%
管理费	2,811.28	3.54%	2,184.59	4.71%	1,799.84	2.11%
房屋出租	335.54	0.42%	319.57	0.69%	570.55	0.67%
设计费	200.50	0.25%	161.66	0.35%	136.90	0.16%
复置费	129.60	0.16%	101.02	0.22%	84.74	0.10%
其他	37.73	0.05%	42.68	0.09%	30.42	0.04%
商品销售	64.22	0.08%	39.03	0.08%	29.30	0.03%
化验费	20.80	0.03%	34.50	0.07%	-	-
物管	-	-	-	-	41.00	0.05%

集中供热	1,874.62	2.36%	-	-	-	
合计	79,427.06	100.00%	46,380.57	100.00%	85,319.89	100.00%

发行人 2012-2014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6,616.10 万元、47,875.60 万元和 81,242.55 万元，长期稳定在较高水平。公司收入来源较为多元化，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收入、煤气供应及安装收入以及部分其他业务收入，其中又以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收入和煤气供应及安装收入为主。2014 年，公司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收入和煤气供应及安装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5.27%和 7.84%。随着六盘水市新型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公司主营业务还将进一步增长，收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发行人 2012-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2,887.31 万元和 32,924.40 万元和 32,140.62 万元。公司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年均净利润为 35,984.11 万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 2012-2014 年总资产收益率为 3.30%、1.55%和 1.06%，净资产收益率为 4.40%、2.21%和 1.67%，均呈现逐步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存在大量短期内难以产生实际收益的土地资产及工程项目。随着后续在建项目的逐步竣工、土地开发业务的不断拓展、城市供气业务的扩张及注入资产的有机整合，发行人的综合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2012-2014年现金流量主要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2012 年末/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570.28	1,218.16	-65,153.8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8,881.53	-199,392.43	-32,512.0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88,795.97	101,399.26	196,354.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484.72	-96,775.01	98,688.33

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153.84 万元、1,218.16 万元和 19,570.28 万元，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公司 201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力度，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所致。2013 年、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并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近年来随着工程项目的陆续完工结转给公司带来可观的现金流入，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不断增强。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2,512.02 万元、-199,392.43 万元和 -338,881.53 万元，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在近年来逐步加大了建设项目的投资力度，与公司作为不断快速发展的城建类企业的业务性质是一致的。这些项目前期投入大、建设周期较长，未来将带来可观的营业收入和现金流入，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6,354.20 万元、101,399.26 和 488,795.97 万元。近三年来，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增长趋势，对项目建设的资金投入

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表明公司具有良好的融资能力，能够及时筹集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

总体来看，公司流动性充裕，现金支付能力正常，盈利能力稳健，偿债能力较强。

（五）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 2012-2014 年资产负债结构的相关数据及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总额	3,404,649.67	100.00%	2,638,070.88	100.00%	1,614,888.69	100.00%
其中：流动资产	1,541,877.93	45.29%	814,612.72	30.88%	528,605.57	32.73%
非流动资产	1,862,771.74	54.71%	1,823,458.16	69.12%	1,086,283.12	67.27%
负债总额	1,397,062.90	100.00%	787,872.76	100.00%	491,304.92	100.00%
其中：流动负债	602,661.82	43.14%	371,923.49	47.21%	182,411.29	37.13%
非流动负债	794,401.09	56.86%	415,949.27	52.79%	308,893.62	62.87%
所有者权益	2,007,586.77	100.00%	1,850,198.12	100.00%	1,123,583.78	100.00%
资产负债率	41.03%		29.87%		30.42%	

1、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2012-2014年主要资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541,877.93	45.29%	814,612.72	30.88%	528,605.57	32.73%
货币资金	246,229.92	7.23%	40,899.24	1.55%	112,052.55	6.94%
应收账款	119,490.82	3.51%	95,362.60	3.61%	54,243.34	3.36%
预付款项	89,108.53	2.62%	73,840.46	2.80%	35,796.14	2.22%

其他应收款	756,039.71	22.21%	208,040.03	7.89%	134,626.09	8.34%
存货	331,002.94	9.72%	396,470.39	15.03%	191,885.14	11.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2,771.74	54.71%	1,823,458.16	69.12%	1,086,283.12	67.27%
投资性房地产	1,759,354.27	51.68%	1,732,507.74	65.67%	979,967.49	60.68%
固定资产	27,496.82	0.81%	30,202.44	1.14%	9,063.49	0.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877.79	1.58%	53,237.53	2.02%	45,091.00	2.79%
资产总计	3,404,649.67	100.00%	2,638,070.88	100.00%	1,614,888.69	100.00%

从公司资产规模来看，公司近三年资产规模增长较快，资产总额从 2012 年的 1,614,888.69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3,404,649.6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5.20%。这主要是因为一方面随着市政府近年来对公司职能、定位的进一步明确，相应注入了大量土地和国有股权等优质资产以支持公司发展；另一方面公司近年来业务扩张迅速，为了更好地利用财务杠杆，以支持相关业务的开展，公司加大了债务融资力度，负债总额从 2012 年的 491,304.92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1,397,062.90 万元。

从公司资产构成来看，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为 1,541,877.9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 45.29%，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公司非流动资产为 1,862,771.7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 54.71%，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占比最高的 5 项资产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投资性房地产	1,759,354.27	51.68%
2	其他应收款	756,039.71	22.21%
3	存货	331,002.94	9.72%
4	货币资金	246,229.92	7.23%
5	应收账款	119,490.82	3.51%
	合计	3,212,117.66	94.35%

(1) 投资性房地产

2012-2014 年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979,967.49 万元、1,732,507.74 万元和 1,759,354.27 万元，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60.68%、65.67%和 51.68%。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土地资产构成，近三年来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是新增土地入账所致。其中，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76.79%，主要原因系根据《关于向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注入资产的通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注入资产的通知》，市政府分别注入公司 2 宗及 13 宗土地，按照贵州亚太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黔亚太土评〔2013〕019 号”、“黔亚太土评〔2013〕124 号”评估报告合计评估金额 734,739.52 万元增加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名下记入投资性房地产、存货和无形资产科目的土地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932,527.04 万元。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述土地资产均已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资产账面价值公允，不存在资产减值、跌价的风险。

发行人全部土地使用权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亩)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政府注	黔钟经红用(2010)第 001 号(HQ-2010-1)	红桥新区红山路北侧、规划道路西侧	出让	工业	194.90	5,864.66	评估法	是	否

2	入	黔钟经红用(2010)第002号(HQ-2010-2)	红桥新区红山路南侧、规划道路西侧	出让	工业	309.71	9,319.29	评估法	是	否
3		黔钟经红用(2010)第003号(HQ-2010-3)	红山一号路北侧、规划道路西侧	出让	工业	244.60	5,710.68	评估法	是	否
4		黔钟经红用(2010)第004号(HQ-2010-4)	红山一号路北侧、规划道路西侧	出让	工业	302.30	7,057.87	评估法	是	否
5		黔钟经红用(2010)第005号(HQ-2010-5)	红山一号路南侧、规划道路西侧	出让	工业	665.74	15,543.22	评估法	否	否
6		市土国用(籍)第20101032号	钟山西路84号	出让	办公	13.36	7,055.65	评估法	是	否
7		市土国用(籍)第20101033号	钟山西路45号	出让	办公	29.72	21,941.89	评估法	是	否
8		市土国用(籍)第20101034号	水城县玉舍乡、纸厂乡	出让	商服	2,506.29	331,665.72	评估法	否	否
9		市土国用(籍)第20101035号	水城县玉舍乡玉舍村	出让	商服	20.37	2,680.63	评估法	否	否
10		市土国用(籍)第20101036号	水城县玉舍乡石板菁村	出让	商服	38.35	5,060.20	评估法	否	否
11		市土国用(籍)第20101037号	水城县玉舍乡大田村	出让	商服	10.43	1,606.98	评估法	否	否
12		市土国用(籍)第20101038号	水城县玉舍乡大田村	出让	商服	88.45	11,698.38	评估法	否	否
13		市土国用(籍)第20101039号	水城县玉舍乡石板菁村	出让	商服	49.13	6,498.51	评估法	否	否
14		市土国用(籍)第20101040号	水城县勺米乡鱼塘村	出让	商服	20.57	2,716.90	评估法	否	否
15		市土国用(籍)第20101041号	水城县勺米乡鱼塘村	出让	商服	28.77	3,799.42	评估法	否	否
16		市土国用(籍)第20101042号	水城县玉舍乡上寨村	出让	商服	4.79	738.41	评估法	否	否
17		市土国用(籍)第20101043号	水城县勺米乡鱼塘村	出让	商服	22.89	3,022.79	评估法	否	否
18		市土国用(籍)第20101044号	水城县玉舍乡上寨村	出让	商住	6.68	1,030.09	评估	否	否

								法		
19	市土国用(籍)第20101045号	水城县玉舍乡青松村	出让	商住	5.77	889.54	评估法	否	否	
20	市土国用(籍)第20101046号	水城县玉舍乡青松村	出让	商住	3.42	526.60	评估法	否	否	
21	市土国用(籍)第20101047号	水城县玉舍乡青松村	出让	商服	14.28	1,888.47	评估法	否	否	
22	市土国用(籍)第20101048号	水城县玉舍乡青松村	出让	商服	20.05	2,648.34	评估法	否	否	
23	市土国用(籍)第20101049号	水城县纸厂乡新中村	出让	商服	15.55	2,065.64	评估法	否	否	
24	市土国用(籍)第20101050号	水城县纸厂乡新中村	出让	商服	13.78	1,817.85	评估法	否	否	
25	市土国用(籍)第20101051号	钟山区凤凰办事处石龙村	出让	商服	1.53	314.23	评估法	否	否	
26	市土国用(籍)第20101052号	钟山区凤凰办事处石龙村	出让	商服	0.08	16.73	评估法	否	否	
27	市土国用(籍)第20101053号	钟山区凤凰办事处石龙村	出让	商服	29.72	8,439.83	评估法	是	否	
28	市土国用(籍)第20101054号	钟山区凤凰办事处石龙村	出让	商服	0.95	194.47	评估法	否	否	
29	市土国用(籍)第20101055号	钟山区凤凰办事处石龙村怡景社区	出让	商服	100.64	28,596.19	评估法	是	否	
30	市土国用(籍)第20120949号	凉都大道与钟山大道交叉口	出让	商业	306.15	158,789.80	评估法	是	否	
31	市土国用(籍)第20120945号	凉都大道与钟山大道交叉口	出让	商业	150.00	76,020.00	评估法	是	否	
32	市土国用(籍)第20122074号	六盘水市明湖路	出让	商住	268.01	129,325.40	评估法	是	否	
33	市土国用(籍)第20122075号	六盘水市明湖路	出让	商业	256.14	123,408.43	评估法	是	否	
34	市土国用(籍)第20122077号	六盘水市明湖路	出让	商业	457.95	90,460.12	评估法	是	否	

35	市土国用(籍)第20122078号	六盘水市明湖路	出让	商业	958.05	47,327.71	评估法	是	否
36	市土国用(籍)第20131693号	六盘水市明湖路	出让	商业	36.90	16,927.21	评估法	是	否
37	市土国用(籍)第20131694号	六盘水市明湖路	出让	商业	241.89	110,963.98	评估法	是	否
38	市土国用(籍)第20131695号	六盘水市明湖路	出让	商业	189.23	86,807.15	评估法	是	否
39	市土国用(籍)第20131696号	六盘水市明湖路	出让	商业	110.75	63,221.30	评估法	否	否
40	市土国用(籍)第20131697号	六盘水市明湖路	出让	商业	12.12	6,925.04	评估法	否	否
41	市土国用(籍)第20131698号	六盘水市明湖路	出让	商业	81.67	46,623.70	评估法	否	否
42	市土国用(籍)第20131699号	六盘水市明湖路	出让	商业	54.24	30,966.03	评估法	是	否
43	市土国用(籍)第20131700号	六盘水市明湖路	出让	商业	92.31	44,492.45	评估法	是	否
44	市土国用(籍)第20131701号	六盘水市明湖路	出让	商业	85.08	26,857.60	评估法	是	否
45	市土国用(籍)第20131702号	六盘水市明湖路	出让	商业	63.75	30,728.87	评估法	是	否
46	市土国用(籍)第20131703号	六盘水市明湖路	出让	商业	106.78	51,467.52	评估法	是	否
47	市土国用(籍)第20131704号	六盘水市明湖路	出让	商业	76.83	37,032.55	评估法	是	否
48	市土国用(籍)第20131707号	六盘水市明湖路	出让	商业	176.96	55,859.24	评估法	是	否
49	市土国用(籍)20149014号	凤凰街道办事处明湖路	出让	商业	216.41	109,620.60	评估法	否	否
50	市土国用(籍)20149016号	凤凰街道办事处明湖路	出让	商业	18.78	10,921.93	评估法	否	否
51	市土国用(籍)20149015号	凤凰街道办事处明湖路	出让	商	8.47	4,849.21	评估	否	否

				业			法		
52	市土国用(籍)第20061224号	水迪路	划拨	划拨	14.49	53.07	评估法	否	否
53	市土国用(籍)字第96-119号	六盘水市钟山区花渔洞	出让	商服	5.82	69.40	评估法	是	否
54	2012-HQ-24#-A地块黔钟经国用(2012)第0857号	东至2012-HQ-24#-B地块用地红线,南至用地红线,西至八号路,北至凉都大道	出让	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81.95	5,220.81	评估法	是	否
55	2012-HQ-24#-B地块黔钟经国用(2012)第0858号	东至用地红线,南至用地红线,西至2012-HQ-24#-A地块,北至凉都大道	出让	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75.11	4,784.48	评估法	是	否
56	2012-HQ-29#-A地块黔钟经国用(2013)第0028号	东至六盘水红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B地块,南至用地边界,西至凉山北路,北至凉都大道	出让	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104.23	9,464.44	评估法	是	否
57	2012-HQ-29#-B地块黔钟经国用(2013)第0029号	东至用地边界,南至用地边界,西至六盘水红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A地块,北至凉都大道	出让	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104.20	9,461.31	评估法	是	否
58	2012-HQ-32#地块黔钟经国用(2013)第0032号	东至用地红线,南至用地红线,西至凉山北路,北至凉都大道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64.26	5,839.70	评估法	是	否
59	2012-HQ-22#地块黔钟经国用(2012)第0089号	东至二纵线,南至滨河路,西至双龙七路,北至红桥路	出让	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67.11	4,427.13	评估法	是	否
60	2012-HQ-23#-(1)地块黔钟经国用(2012)第0629号	东至公共绿地用地红线,南至凉都大道,西至广场用地,北至公共绿地用地红线	出让	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36.19	2,314.00	评估法	是	否
61	2012-HQ-94#地块黔钟经国用(2013)第0031号	东至用地边界,南至红桥路,西至经四路,北至用地红线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12.07	1,776.99	评估法	是	否

62	2012-HQ-50#地块黔钟经国用(2013)第0030号	东至八号路用地红线,南至用地红线,西至用地红线,北至用地红线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10.10	863.70	评估法	是	否
63	黔钟经国用(2012)第0859号	东至2012-HQ-25#一-B地块用地红线公共绿地用地红线,南至红桥路,西至商住混合用地用地红线,北至开门路	出让	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50.47	7,204.68	评估法	是	否
64	黔钟经国用(2012)第0630号	东至商住混合用地用地红线,南至红桥路,西至见山路,北至二类居住用地用地红线	出让	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25.67	1,376.80	评估法	是	否
65	黔钟经国用(2013)第0025号	东至石桥二路,南至文泰路,西至用地界线,北至双龙河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53.65	1,900.63	评估法	是	否
66	黔钟经国用(2013)第0026号	东至用地界线,南至用地边界,西至石桥二路,北至双龙河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53.00	1,879.96	评估法	是	否
67	2014-HQ-80#地块钟经国用(2015)第006号	东至二纵线道路红线,南文祥路道路红线,西至双龙七路道路红线,北至滨河路道路红线	出让	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49.65	3,457.14	评估法	是	否
68	2014-HQ-83#地块钟经国用(2015)第007号	东至石桥一路,南至文泰路,西至二纵线,北至滨河东路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28.81	8,992.14	评估法	是	否
69	2014-HQ-82#地块钟经国用(2015)第008号	东至文采路,南至用地界线,西至文丰路,北至文泰路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67.53	11,605.58	评估法	是	否
70	2014-HQ-84#地块钟经国用(2015)第009号	东至石桥二路,南至文泰路,西至石桥一路,北至滨河东路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5.41	1,769.98	评估法	是	否
71	水国用(籍)第20030209号	双水新区石桥路	出让	综合	4.95	60.08	评估法	是	否
合计					9,865.96	1,932,527.04		-	-

(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方面,2012-2014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54,243.34万元、95,362.60万元和119,516.32万元,呈逐年递增趋势。公司2014年末较2013年末应收账款增加24,153.72元,增幅为25.33%,主要

原因是公司 2014 年按照工程完工进度确认 BT 项目回购收入所致。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六盘水市财政局的项目回购款和房屋租赁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8.46%。

发行人截至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前 5 名明细

序号	欠款单位	入账价值 (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六盘水市财政局	117,677.98	98.46	0 年以上	项目回购款及房屋租赁款
2	六盘水恒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48	0.09	1 年以内	煤气安装款
3	六盘拓源集团康盛源德康房开公司	910	0.76	2 年以内	供热安装工程款
4	六盘水嘉年华房开有限公司	127.13	0.11	1 年以内	煤气安装款
5	六盘水锦绣大地置业有限公司	110	0.09	1 年以内	煤气安装款
	合计	118,938.59	99.51		

其他应收款方面，2012-2014 年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34,626.09 万元、208,040.03 万元和 756,039.71 万元，呈逐年递增趋势，其中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547,999.68 万元，增幅为 263.41%，主要原因是建设单位借款及代建项目工程投资增加所致。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六盘水市财政局和贵州钟山经济开发区财政局的贷款监管资金及利息、借款和代垫工程款等相关款项，共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1.48%。

发行人截至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序号	欠款单位	入账价值 (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六盘水市财政局	271,527.78	35.89	0 年以上	贷款监管资金及 利息、借款、代 垫工程款
2	贵州钟山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193,539.10	25.59	0 年以上	代垫工程款
3	六盘水市新世纪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3,660.00	16.35	1 年以内	借款
4	六盘水市农业投资公司	30,652.30	4.05	1 年以内	借款
5	六盘水师范学院	26,400.00	3.49	2 年以内	借款
合计		645,779.17	85.37	-	-

为妥善解决发行人对六盘水市各政府单位相关应收账款等问题，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相关应收款项偿付资金安排的批复》对偿还欠款事宜作了合理的安排。

针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已对涉及企业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提取了合理的坏账准备，其中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1,668.56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25,316.04万元；发行人涉及政府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可不予计提坏账准备，因此，上述措施可切实保障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

(4) 存货

2012-2014 年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91,885.14 万元、396,470.39 万元和 331,002.94 万元，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9.72%、15.03%和 11.88%。从存货构成情况来看，开发成本和待开发土地是存货的主要

部分。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 331,002.94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139,117.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34%，，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明湖片区、钟山经济开发区等土地开发项目及双龙河治理、六盘水物流园等工程项目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5）货币资金

2012-2014 年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12,052.55 万元、40,899.24 万元和 246,229.92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公司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 205,330.69 万元，增幅为 502.04%，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4 年 2 月成功发行了总额 16 亿元、期限 7 年的企业债券，公司收到发行企业债券资金所致。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无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有其他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6）预付账款

2012-2014 年公司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35,796.14 万元、73,840.46 万元和 89,108.53 万元。其中，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15,268.07 万元，增幅为 20.68%，主要是因为是在发行人 2014 年业务不断扩张的基础上，公司的工程和项目预付款项也明显增多。随着后续工程项目的进一步实施推进，相关资产将会逐步优化，并为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7）长期股权投资

2012-2014 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471.21 万元、1,380.58 万元和 3,629.02 万元，其投资明细见下表所示：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万元)	核算方法
六盘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00.00	30%	888.02	权益法
六盘水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250.00	45%	2,250.14	权益法
六盘水梅安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	490.87	权益法
合计	3,650.00	-	3,629.02	-

(8) 固定资产

2012-2014 年公司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9,063.49 万元、30,202.44 万元和 27,496.82 万元，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0.56%、1.14%和 0.81%。其中，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21,138.95 万元，增幅为 233.23%，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售后回购融资租赁资产及集中供热一期厂房、设备、管网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9) 在建工程

2012-2014 年公司将在建工程分别为 2,067.03 万元、4,488.35 万元和 10,803.58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燃气公司所进行的燃气管网建设工程。

截至2014年末公司前五大在建工程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是否为政府代建	账面价值 (万元)
1	过渡热源厂项目	城市基础设施	2 年	否	3,979.80
2	集中供热(一期)管网建设	城市基础设施	4 年	否	2,354.34
3	盘县中心城区燃气管道工程(一	城市基础设施	4 年	否	2,111.74
4	第二气源厂及城区管网	城市基础设施	3 年	否	1,124.45
5	盘县燃气储备站工程项目	城市基础设施	3 年	否	650.48

合 计	-	-	-	10,220.81
-----	---	---	---	------------------

(10) 其他

根据国发(2010)19号、财预(2010)412号以及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等文件精神，经核实，发行人目前存在公益性资产共计30,281.58万元，分别为：市国土用(籍)第20101033号及市土国用(籍)第20101033号两宗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均为办公用地，2014年期末评估值共计为28,997.54万元；六盘水市房权证钟山区字第00076055、00076056、00076057号房屋建筑物，2014年期末评估值共计为1,284.03万元；上述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合计占总资产0.89%，占比较小。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获得学校、医院、公园、广场、党政机关及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办公楼、市政道路、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不能或不宜变现、不能带来经营性收入的资产、基础设施作为资本注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虚增资产等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储备土地入账的情况，发行人土地均已办理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

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了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投资性房地产可以以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故公司该笔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2012-2014年，每年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12,330.10万元、17,883.38万元和903.17万元，其中2014年末公允价值变动额较2013年末下降了94.95%，主要原因是由于受宏观经济下行以及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影响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2012-2014年主要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602,661.82	43.14%	371,923.49	47.21%	182,411.29	37.13%
其他应付款	161,868.23	11.59%	137,773.98	17.49%	60,713.44	12.36%
预收款项	156,746.00	11.22%	100,541.79	12.76%	73,265.47	14.91%
应付票据	134,448.44	9.62%	32,862.98	4.17%	-	-
应付账款	43,892.81	3.14%	31,083.68	3.95%	19,541.76	3.98%
非流动负债	794,401.09	56.86%	415,949.27	52.79%	308,893.62	62.87%
长期借款	404,410.00	28.95%	189,920.00	24.11%	113,000.00	23.00%
应付债券	318,240.59	22.78%	159,030.02	20.18%	158,816.22	32.33%
专项应付款	47,582.24	3.41%	40,778.24	5.18%	26,353.24	5.36%
负债合计	1,397,062.90	100.00%	787,872.76	100.00%	491,304.92	100.00%

公司近三年负债规模增长较快，负债总额从2012年的491,304.92万元增长到2014年的1,397,062.90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68.63%，主要因为公司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前期投入大，回收周期长，为缓解资金压力、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逐渐加大了债务融资力度。尽管如此，公司负债率仍处于行业较低水平，截至2014年末公司负债率为41.03%。从负债结构来看，截至2014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为602,661.8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43.14%，主要为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和应付票据；非流动负债为794,401.0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56.86%，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整体来看，公司负债结构比较合理，符合其主要业务的发展需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占比最高的3项负债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
1	长期借款	404,410.00	28.95%
2	应付债券	318,240.59	22.78%

3	其他应付款	161,868.23	11.59%
	合计	884,518.82	63.32%

(1) 长期借款

2012-2014 年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113,000 万元、189,920 万元和 404,410.00 万元，分别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23.00%、24.11%和 28.95%。2014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291,410.0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9.18%，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资产实力不断增强和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大，发行人在 2014 年调整优化财务结构及债务融资策略，重点增加了与基础设施建设等长周期业务更为匹配的长期借款。

(2) 应付债券

2012-2014 年公司的应付债券分别为 158,816.22 万元、159,030.02 万元和 318,240.59 万元。2012 年 12 月和 2014 年 2 月，公司分别成功发行了两期总额 16 亿元、期限 7 年的企业债券。2012-2014 年公司应付债券占负债总额分别为 32.33%、20.18%和 22.78%，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同时也为公司调整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拓展业务和增强盈利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 其他应付款

2012-2014 年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0,713.44 万元、137,773.98 万元和 161,868.23 万元，分别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12.36%、17.49%和 11.59%。其中，2014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101,154.7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3.28%，主要是因为收施工单位保证金及往来借款所致。

(4) 短期借款

2012-2014 年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5,100 万元、14,000 万元和 21,674.79 万元，分别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1.04%、1.78%和 1.55%。其中，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174.51%，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经营的扩展，公司在 2013 年增加 6,400 万元的信用借款和 4,500 万元的抵押借款。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短期借款增加了 7,674.79 万元，增幅为 54.82%，主要原因系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新增了 9,500 万元的质押借款。

（5）其他应付款

2012-2014 年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0,713.44 万元、137,773.98 万元和 161,868.23 万元，分别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12.36%、17.49%和 11.59%。其中，2014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101,154.7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3.28%，主要是因为收施工单位保证金及往来借款所致。

（6）应付账款

2012-2014 年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19,541.76 万元和 31,083.68 万元和 43,892.81 万元，分别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3.98%、3.95%和 3.14%。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2 年末大幅增加 59.02%，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应付施工单位工程款及应付拆迁置换购房款增加。公司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应付账款增加了 12,809.13 万元，增幅为 41.21%，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发行人加大了对工程项目的投资，对施工单位工程款按 80%支付所致。

（7）预收款项

2012-2014 年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73,265.47 万元、100,541.79 万元和 156,746.00 万元，分别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14.91%和 12.76%和 11.22%。2013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2 年末增长 37.23%，主要是因为贵州钟山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工程拨款增加所致。201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3 年末增长了 56,204.21 万元，增幅为 55.90%，主要原因系预收钟山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回购款所致。

(8) 专项应付款

2012-2014 年公司的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26,353.24 万元、40,778.24 万元和 47,582.24 万元，分别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5.36%、5.18%和 3.41%，其中，2013 年末专项应付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54.74%，主要系明湖片区土地开发项目、公租房专项项目和生态移民等项目专项应付款增加所致。

(9) 有息负债及其偿付压力测算

2012-2014 年，公司有息债务规模持续增长，2014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为 940,367.7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67.31%，发行人最大的 10 项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亿元)	利率	期限 (年)	抵质押 情况
1	“12六开投债”投资者	债券	16	6.95%	7	-
2	“14六开投债”投资者	债券	16	7.50%	7	抵押
3	长安信托	信托	5	12.65%	4	抵押
4	国民信托	信托	5	11%	3	抵押
5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公司	资管计划	4.549	12.70%	2	抵押
6	中信信托	信托	4.5	12.00%	2	抵押
7	农发行水城县支行	贷款	4.4	5.90%	10	抵押

8	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	贷款	4.09	4.95%	10	抵押
9	贵州贵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	3.86	5.00%	15	-
1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3	9%	3	抵押
合计		-	66.399	-	--	-

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

单位：亿元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10.05	13.25	13.94	18.07	17.19	17.05	11.13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2.40	1.93	2.03	1.93	1.48	0.83	0.70
信托计划偿还规模	1.50	1.30	2.56	2.40	4.53	5.50	3.50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5.29	8.27	7.81	7.34	3.68	3.44	-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	0.86	0.55	0.34	1.20	2.54	2.56	2.45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	1.2	1.2	5.2	4.96	4.72	4.48
合计	10.05	13.25	13.94	18.07	17.19	17.05	11.13

3、所有者权益分析

近年来，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增长。2012-2014年，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1,123,583.78万元、1,850,198.12万元和2,007,586.77万元，2014年末较2012年末增加了884,002.99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3.67%，主要是因为：

第一，2013年根据《关于向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注入资产的通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注入资产及置换州水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的通知》，分别注入本公司2宗及13宗土地，按照贵州亚太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黔亚太土评〔2013〕019号”、“黔亚太土评〔2013〕124号”评估报告合计

评估金额 734,739.52 万元，增加资本溢价 734,739.52 万元，有效增强了公司资产实力；第二，2013 年 5 月，根据《关于将对贵州六盘水红桥新区基础设施有限公司拨款转增注册资本的通知》（钟经财发〔2013〕54 号），将贵州钟山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款 7,000 万元转增三级子公司贵州六盘水红桥新区基础设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增加资本溢价 7,000 万元；第三，2014 年，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加六盘水市水城河治理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及资本公积的批复》（六盘水府函〔2014〕53 号）文件，注入子公司水城河治理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土地 3 宗，按照贵州正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黔正房评字〔2014〕字 601 号”至“黔正房评字〔2014〕字 603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增加资本溢价 125,391.74 万元。

从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来看，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了 74,849 万元的实收资本，主要由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739,642.06 万元和 172,530.81 万元，分别占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重为 86.65%和 8.59%。

三、其他

（一）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 279,597.88 万元，占 201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的比例为 13.93%。总体来看，公司对外担保对象主要为六盘水市实力雄厚的国有建设单位和市属事业单位，违约风险较低，或有负债风险相对较小。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明细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亿元)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期限 (年)
1	六盘水市文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	贷款	信用担保	5
2	六盘水市民生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90	贷款	信用担保	3
3	六盘水市明湖花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0.50	贷款	信用担保	3
4	六盘水市江源电力有限公司	0.30	贷款	信用担保	3
5	六盘水市文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0	贷款	信用担保	5
6	六盘水市文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60	贷款	信用担保	1
7	六盘水月照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4.00	贷款	信用担保	8
8	六盘水月照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4.00	贷款	信用担保	10
9	六盘水月照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4.00	贷款	信用担保	12
10	六盘水市第三中学	1.78	贷款	信用担保	10
11	六盘水市第一中学	0.96	贷款	信用担保	10
12	六盘水师范学院	3.96	贷款	信用担保	7
13	六盘水市第二实验中学	0.05	贷款	信用担保	2
14	六盘水市文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	贷款	信用担保	5
15	六盘水市民生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90	贷款	信用担保	3
16	六盘水市明湖花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0.50	贷款	信用担保	3
17	六盘水市江源电力有限公司	0.30	贷款	信用担保	3
18	六盘水市文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0	贷款	信用担保	5
19	六盘水市文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60	贷款	信用担保	1
合计		27.95	-	-	-

(二)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中已抵押土地 40 宗，
账面价值为 1,210,741.8 万元, 详细如下：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已入账的土地抵押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账面价值	受限期间
1	黔钟经红用(2010)第 001 号(HQ-2010-1)	58,646,600.00	2011.02.23-2021.02.21
2	黔钟经红用(2010)第 002 号(HQ-2010-2)	93,192,900.00	
3	黔钟经红用(2010)第 003 号(HQ-2010-3)	57,106,800.00	
4	市土国用(籍)第 20101032 号	70,556,500.00	2012.9-2017.9
5	市土国用(籍)第 20101033 号	219,418,900.00	
6	市土国用(籍)第 20101053 号	84,398,300.00	2014.12-2015.12
7	市土国用(籍)第 20101055 号	285,961,900.00	2015.2-2017.2
8	市土国用(籍)第 20120949 号	1,587,898,000.00	2012.12.2016.12
9	市土国用(籍)第 20122074 号	1,293,254,000.00	2014.2-2021.2
10	市土国用(籍)第 20122075 号	1,234,084,300.00	
11	市土国用(籍)第 20122077 号	904,601,200.00	
12	市土国用(籍)第 20122078 号	473,277,100.00	
13	市土国用(籍)第 20131693 号	169,272,100.00	2014.5-2017.5
14	市土国用(籍)第 20131694 号	1,109,639,800.00	
15	市土国用(籍)第 20131695 号	868,071,500.00	
16	市土国用(籍)第 20131699 号	309,660,300.00	2014.12-2024.12
17	市土国用(籍)第 20131700 号	444,924,500.00	2014.12-2017.12
18	市土国用(籍)第 20131702 号	307,288,700.00	
19	市土国用(籍)第 20131703 号	514,675,200.00	
20	市土国用(籍)第 20131704 号	370,325,500.00	
21	市土国用(籍)第 20131701 号	268,576,000.00	2014.4-2016.4
22	市土国用(籍)第 20131707 号	558,592,400.00	
23	2012-HQ-24#-A 地块黔钟经国用(2012)第 0857 号	52,208,100.00	2014.12-2019.12
24	2012-HQ-24#-B 地块黔钟经国用(2012)第 0858 号	47,844,800.00	
25	2012-HQ-32#地块黔钟经国用(2013)第 0032 号	58,397,000.00	
26	2012-HQ-29#-A 地块黔钟经国用(2013)第 0028 号	94,644,400.00	2014.8-2024.6
27	2012-HQ-29#-B 地块黔钟经国用(2013)第 0029 号	94,613,100.00	
28	2012-HQ-94#地块黔钟经国用(2013)第 0031 号	17,769,900.00	
29	2012-HQ-22#地块黔钟经国用(2012)第 0089 号	44,271,300.00	

30	2012-HQ-23#-(1)地块黔钟经国用(2012)第 0629 号	23,140,000.00	2015.02-2017.02
31	2012-HQ-50#地块黔钟经国用(2013)第 0030 号	8,637,000.00	2014.10-2016.12
32	黔钟经国用(2012)第 0859 号	72,046,800.00	2013.12-2018.12
33	黔钟经国用(2012)第 0630 号	13,768,000.00	2014.05-2017.05
34	黔钟经国用(2013)第 0025 号	19,006,300.00	2014.08-2017.08
35	黔钟经国用(2013)第 0026 号	18,799,600.00	
36	2014-HQ-80#地块钟经国用(2015)第 006 号	34,571,400.00	2013.6-2018.9
37	2014-HQ-83#地块钟经国用(2015)第 007 号	89,921,400.00	
38	2014-HQ-82#地块钟经国用(2015)第 008 号	116,055,800.00	
39	2014-HQ-84#地块钟经国用(2015)第 009 号	17,699,800.00	
40	水国用(籍)第 20030209 号	600,800.00	2012.12-2015.12
合计		12,107,418,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抵押房产共计 7 宗，账面价值为 45,036.61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已入账的房屋及相关资产抵押明细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受限 原因	证号
水城河治理一期工程农发行贷款	21,941.89	抵押贷款	六盘水市房权证钟山区字第 00070914 号/第 00070916 号
六盘水机场高速项目	7,055.65	抵押贷款	六盘水市房权证钟山区字第 00076056 号/第 00076057 号
六盘水机场高速项目	625.53	抵押贷款	六盘水市房权证钟山区字第 00076055 号
水城河治理农发行贷款	9,307.81	抵押贷款	六盘水市钟山区字第 00063608 号、黔钟经国用(2009)第 0724 号
水城河治理农发行贷款	6,105.73	抵押贷款	六盘水市钟山区字第 00070912 号
合计	45,036.61	-	-

(三) 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2014年与关联方六盘水市财政局因往来款及代垫付工程款等事因产生总计38.92亿元关联交易，其明细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	产生原因	关联资金占用情况(亿元)	备注
1	六盘水市财政局	借款、代垫付工程款	38.92	其中，应收账款 11.77 亿元，其他应收款 27.15 亿元

四、发行人2012-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五、发行人2012-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三）

六、发行人2012-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日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情况如下：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3523号文件批准，公司于2012年12月3日发行了总额为16亿元、期限为7年的2012年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2六盘水开投债”），发行利率为6.97%。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75号文件批准，公司于2014年2月19日发行了总额为16亿元、期限为7年的2014年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六盘水开投债”），发行利率为7.5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之日，上述公司债券不存在本息兑付延迟情况。除上述债券外，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有以下已发行尚未到期或兑付信托计划产品，具体如下：

贷款机构	余额 (万元)	到位时间	到期时间	期限 (年)	用途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2.12.26	2016.12.25	4	水城河景观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2014.4.15	2016.4.15	2	六盘水师范学院建设项目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50,000	2014.5.29	2017.5.29	3	明湖片区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

贷款机构	余额 (万元)	到位时间	到期时间	期限 (年)	用途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	2013.6.13	2016.6.12	3	仓储出口加工物流园项目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5,160	2014.5.13	2016.5.12	2	六盘水市集中供热工程一期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840	2014.5.16	2016.5.15	2	六盘水市集中供热工程一期
合计	194,8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之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有以下已发行尚未兑付融资租赁产品，具体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2013年5月31日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物转让协议》（华融租赁〔13〕转字第1304023100号），约定将原价为14,351.40万元的固定资产以9,000万元转让给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将该资产租回，租回本金9,000万元，利息1,818.28万元，期限60个月，按季支付租金及利息，月息5.89%。

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亦无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之日，12六盘水开投债16亿元募集资金已经全部用于六盘水市2011-2012年公共租赁房建设项目等6个募投项目的建设；14六盘水开投债16亿元募集资金已经使用6亿元，用于六盘水市火车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六盘水市明湖城市综合体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2个募投项目的建设。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其中 15 亿元拟用于六盘水市中心城区川心、工务段和垭口社区三个棚户区改造项目，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用途概况如下所示：

募集资金用途概况表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 募集资金额 (万元)	占项目 总投资比例	占本期债券 募集资金 比例
六盘水市中心城区川心棚户区改造项目	124,378.30	75,000	60.30%	37.5%
六盘水市中心城区工务段棚户区改造项目	83,783.38	50,000	59.68%	25%
六盘水市中心城区垭口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44,126.62	25,000	56.66%	12.5%
补充营运资金	-	50,000	-	25%
合计	252,288.31	200,000	-	1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中心城区三个棚户区改造项目概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15 亿元拟用于六盘水市中心城区川心棚户区、工务段棚户区和垭口社区棚户区等三个棚户区改造项目，棚户区居民安置区为原地安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对六盘水市中心城区川心棚户区进行拆迁安置和整理改造，共涉及拆除房屋总面积约为 49.12 万 m²，其中：拆除住宅面积约 45.91

万 m^2 ，拆除经营性门面面积约 1.68 万 m^2 ，拆除附属用房约 1.53 万 m^2 。拆迁范围为 790 亩，涉及拆迁 5,915 户，居民约 21,000 人。本项目安置区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13.35 万 m^2 （约 200.22 亩），总建筑面积为 35.82 万 m^2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 27.54 万 m^2 ，商铺建筑面积 5.51 万 m^2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为 2.45 万 m^2 ，其他配建设施建筑面积为 0.32 万 m^2 。

本项目共建设安置房 3,061 套，属于 5 类保障房类型中的棚户区改造房，项目的保障对象主要为原棚户区拆迁对象及部分城市中低收入家庭，平均户型面积约为 90 m^2 。项目不存在任何强拆、强建等情况。

2、对六盘水市中心城区工务段棚户区进行拆迁安置和整理改造，共涉及拆除房屋总面积约为 34.46 万 m^2 ，其中：拆除住宅面积约 32.94 万 m^2 ，拆除经营性门面面积约 0.06 万 m^2 ，拆除附属用房约 1.46 万 m^2 。拆迁范围为 587 亩，涉及拆迁 4,017 户，居民约 14,060 人。本项目安置区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9.24 万 m^2 ，总建筑面积为 25.79 万 m^2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 19.76 万 m^2 ，商铺建筑面积 3.95 万 m^2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为 1.76 万 m^2 ，其他配建设施建筑面积为 0.32 万 m^2 。

本项目共建设安置房 2,196 套，属于 5 类保障房类型中的棚户区改造房，项目的保障对象主要为原棚户区拆迁对象及部分城市中低收入家庭，平均户型面积约为 90 m^2 。项目不存在任何强拆、强建等情况。

3、对六盘水市中心城区垭口社区棚户区进行拆迁安置和整理改造，共涉及拆除房屋总面积约为 18.55 万 m²，其中：拆除住宅面积约 16.10 万 m²，拆除经营性门面面积约 0.30 万 m²，拆除附属用房约 2.15 万 m²。拆迁范围为 527 亩，涉及拆迁 1,990 户，居民约 6,960 人。本项目安置区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4.80 万 m²，总建筑面积为 12.86 万 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 9.66 万 m²，商铺建筑面积 1.93 万 m²，地下车库建筑面积为 0.86 万 m²，其他配建设施建筑面积为 0.41 万 m²。

本项目共建设安置房 1,073 套，属于 5 类保障房类型中的棚户区改造房，项目的保障对象主要为原棚户区拆迁对象及部分城市中低收入家庭，平均户型面积约为 90 m²。项目不存在任何强拆、强建等情况。

根据六盘水市住建局出具的《关于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情况报告》（六盘水住建报〔2015〕102 号），上述三个项目一共涉及棚户区改造房 6,330 套，均已全部纳入 2014-2016 年贵州省棚户区改造安置计划，所涉及的棚户区改造房建设套数已纳入贵州省政府与六盘水市政府签订的保障房目标责任书范围内，且棚户区改造房的单套建设成本与六盘水市普通商品房建设成本的逻辑一致。

（二）中心城区三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改善城市棚户区人居环境的重大举措

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内公用及市政基础设施落后，建筑陈旧，“脏、乱、差”特征明显，而区内居民中低收入家庭比例高，特别是

下岗失业、退休职工比较集中。本项目通过对棚户居民区进行改造，有利于加快解决中低收入群众的住房困难，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改善生活环境，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高党和政府的威信，增强人民群众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2、项目建设是完善六盘水市城市发展功能的客观要求

近年来，六盘水市城市面貌日新月异。但是老城区由于历史原因，项目区域范围内环境改造没有全面完成，城市各项功能尚不健全，特别是区域内的棚户居民区，外来务工人员 and 流动人口日趋增多，加上区域内基础设施陈旧等因素，造成了区域内的安全隐患突出，严重影响了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也与城市现代化建设极不协调，影响了六盘水市的整体形象。本项目通过对棚户居民区进行改造及环境综合整治，完善配套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有利于改善六盘水市老城区生态环境，集约利用土地，推进六盘水市城市健康发展。

3、项目建设是进一步优化城市发展环境的重要内容

本项目结合棚户居民区改造、城市道路改造及环境整治等方面统一组织实施，对于美化城市环境、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质量、丰富六盘水市市民的精神文化生活、促进六盘水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作用，为打造“五个六盘水市”，均具有深远的意义。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完成也将成为保护和发扬六盘水市城市创建辉煌成果的重要物质基础。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提高六盘水市的城市品位和知名度。

4、项目建设是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有效途径

本项目通过实施棚户居民区改造及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既改善了六盘水市城市中心区的生态环境，又解决了中心城区棚户居民区的住房困难，从而提升了区域环境质量和居民生活水平。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拉动了社会投资，促进了居民消费，扩大了社会就业，又发展了城市公共服务建设，加强了城市管理，有利于推进城市健康发展，是扩内需，惠民生、保稳定的重要结合点。

综上所述，六盘水市中心城区三个棚户改造项目的实施，是改善民生的重大举措，是完善城市功能的客观要求，为六盘水市城市建设创造必要的前提条件的需要，是加快城市建设，推动城市经济结构调整的需要，是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市经济建设与发展，为招商引资创造良好条件的需要。

（三）中心城区三个棚户改造项目明细情况

1、六盘水市中心城区川心棚户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六盘水市钟山区大发路。项目计划基本完成川心棚户房屋及周边危旧房的拆除和安置工作，并增建一定数量的商铺、地下车库和其他配建设施，可以有效改善原棚户居民的居住条件和住房需求。

项目安置区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13.35 万 m²，总建筑面积为 35.82 万 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 27.54 万 m²，商铺建筑面积 5.51 万 m²，地下车库建筑面积为 2.45 万 m²，其他配建设施建筑面积为 0.32 万 m²。项目计划建设棚户改造房 3,061 套，其中：户型面积 73.24 m²的 322

套，户型面积 82.58 m²的 469 套，户型面积 88.37 m²的 617 套，户型面积 94.61 m²的 903 套，户型面积 97.57 m²的 750 套，平均户型面积约为 90 m²。棚户区改造住房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76.88%。发行人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并负责项目建成后的销售回款及偿债情况。

(2) 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六盘水市中心城区川心棚户区改造项目

发文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证号	印发时间
六盘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六盘水市中心城区川心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六盘水发改投资(2014)543号	2014年9月18日
六盘水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六盘水市中心城区川心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六盘水国土资函(2014)179号	2014年9月5日
六盘水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六盘水市中心城区川心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六盘水环审(2014)14号	2014年8月20日
六盘水市城乡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520000201418714号	2014年8月4日
六盘水市城乡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520000201427384号	2014年9月19日
六盘水市城乡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520000201417844号	2014年9月23日
六盘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	2014年9月18日
六盘水市维护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六盘水市中心城区川心棚户区改造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	六盘水维稳办(2014)42号	2014年8月29日

(3) 项目资金来源及进度情况

该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项目总投资 124,378.30 万元，拟使用

募集资金 75,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60.30%，其余资金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筹集。该项目建设期 2 年，已于 2014 年 9 月开工，截止 2016 年 9 月底，项目已经完成投资 2,239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8%。

(4)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配套建设的商铺和停车位销售收入，其中：商铺销售面积为 55,089.38 m²，停车位 1,531 个。根据本项目所处区位(中心城区繁华地段)及周边同类项目的销售状况，并考虑项目自身的优势，预测其销售均价。其中：商铺销售均价为 13,000 元/m²；停车位销售均价为 10 万元/个。销售收入预测如下表：

中心城区川心棚改项目配套物业销售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商铺	出售面积 (m ²)	6,022.26	12,904.85	18,640.34	10,037.11	7,484.81
	收入 (万元)	7,828.94	16,776.31	24,232.44	13,048.24	9,730.26
车位	出售个数	167	359	518	279	208
	收入 (万元)	1,670.00	3,590.00	5,180.00	2,790.00	2,080.00
合计		9,498.94	20,366.31	29,412.44	15,838.24	11,810.26

中心城区川心棚改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净收入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经营收入	9,498.94	20,366.31	29,412.44	15,838.24	11,810.26
补贴收入	1,681.20	3,602.58	5,203.72	2,802.00	2,089.49
营业税	474.95	1,018.32	1,470.62	791.91	590.51
城市建设维护税	33.25	71.28	102.94	55.43	41.34

教育费附加	14.25	30.55	44.12	23.76	17.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5	10.18	14.71	7.92	5.91
管理费用	474.95	1,018.32	1,470.62	791.91	590.51
所得税	-	-	-	-	-
净收入	10,178.01	21,820.24	31,513.15	16,969.31	12,653.77

注 1：本项目可售商铺总面积为 55,089.38 平方米，从 2017 年完工后开始出售，出售价格为 13,000 元/平方米，分五年出售完毕。

注 2：本项目车位合计 1,531 个，可出售 1,531 个车位，出售单价 10 万元/个。

注 3：本项目涉及拆迁户 5,915 户，补助资金标准约为 2.6 万/户。

注 4：本项目税金按照营业税 5%，按营业税额计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1%，管理费用按总收入的 5%计取。

由于本项目已全部纳入 2014-2016 年贵州省棚户区改造安置计划，所涉及的棚户区改造房建设套数已纳入贵州省政府与六盘水市政府签订的保障房目标责任书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可获得中央及地方补助城市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补贴，补助资金标准约为 2.6 万/户，本项目涉及拆迁户 5,915 户，则补助金额为 $5,915 \times 2.6 = 15,379$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收益预测合计为 102,305.19 万元，净收入 93,134.48 万元。其可作为还款的资金来源完全能满足还款要求，财务可行。因此，项目建成后的经济收益和社会效益，可增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状况也将得到有效改善，有利于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2、六盘水市中心城区工务段棚户区改造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六盘水市钟山区转运站。项目计划基本完成工务段棚户区房屋及周边危旧房的拆除和安置工作，并增建一定数量的商铺、

地下车库和其他配建设施，可以有效改善原棚户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和住房需求。

项目安置区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9.24 万 m²，总建筑面积为 25.79 万 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 19.76 万 m²，商铺建筑面积 3.95 万 m²，地下车库建筑面积为 1.76 万 m²，其他配建设施建筑面积为 0.32 万 m²。项目计划建设棚户区改造房 2,196 套，其中：户型面积 73.24 m²的 229 套，户型面积 82.58 m²的 340 套，户型面积 88.37 m²的 437 套，户型面积 94.61 m²的 650 套，户型面积 97.57 m²的 540 套，平均户型面积约为 90 m²。棚户区改造住房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76.62%。发行人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并负责项目建成后的销售回款及偿债情况。

(2) 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六盘水市中心城区工务段棚户区改造项目

发文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证号	印发时间
六盘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六盘水市中心城区工务段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六盘水发改投资(2014)541号	2014年9月18日
六盘水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六盘水市中心城区工务段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六盘水国土资函(2014)180号	2014年9月5日
六盘水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六盘水市中心城区工务段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六盘水环审(2014)17号	2014年8月20日
六盘水市城乡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520000201418716号	2014年8月4日
六盘水市城乡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520000201419798号	2014年9月19日
六盘水市城乡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52000020142	2014年9月23日

		7845号	
六盘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能评估登记表	-	2014年9月18日
六盘水市维护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六盘水市中心城区工务段棚户区改造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	六盘水维稳办(2014)43号	2014年8月29日

(3) 项目资金来源及进度情况

该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项目总投资 83,783.3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59.68%，其余资金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筹集。该项目建设期 2 年，已于 2014 年 9 月开工，截止 2016 年 9 月底，项目已经完成投资 1,6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97%。

(4)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配套建设的商铺和停车位销售收入，其中：商铺销售面积为 38,529.88 m²，停车位 1,098 个。根据本项目所处区位(中心城区繁华地段)及周边同类项目的销售状况，并考虑项目自身的优势，预测其销售均价。其中：商铺销售均价为 10,000 元/m²；停车位销售均价为 10 万元/个。销售收入预测如下表：

中心城区工务段棚改项目配套物业销售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商铺	出售面积 (m ²)	4,212.01	9,025.74	13,037.18	7,020.02	5,234.93
	收入 (万元)	4,212.01	9,025.74	13,037.18	7,020.02	5,234.93
车位	出售个数	120	257	372	200	149
	收入 (万元)	1,200.00	2,570.00	3,720.00	2,000.00	1,490.00
合计		5,412.01	11,595.74	16,757.18	9,020.02	6,724.93

中心城区工务段棚改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净收入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经营收入	5,412.01	11,595.74	16,757.18	9,020.02	6,724.93
补贴收入	1,141.74	2,446.59	3,533.96	1,902.90	1,419.02
营业税	270.60	579.79	837.86	451.00	336.25
城市建设维护税	18.94	40.59	58.65	31.57	23.54
教育费附加	8.12	17.39	25.14	13.53	10.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1	5.80	8.38	4.51	3.36
管理费用	270.60	579.79	837.86	451.00	336.25
所得税	0.00	0.00	0.00	0.00	0.00
净收入	5,982.78	12,818.97	18,523.25	9,971.31	7,434.47

注1：项目可售商铺总面积为 38,529.88 平方米，从 2017 年完工后开始出售，出售价格为 10,000 元/平方米，分五年出售完毕。

注2：项目车位合计 1,098 个，可出售 1,098 个车位，出售单价 10 万元/个。

注3：本项目涉及拆迁户 4,017 户，补助资金标准约为 2.6 万/户。

注4：本项目税金按照营业税 5%，按营业税额计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1%，管理费用按总收入的 5% 计取。

由于本项目已全部纳入 2014-2016 年贵州省棚户区改造安置计划，所涉及的棚户区改造房建设套数已纳入贵州省政府与六盘水市政府签订的保障房目标责任书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可获得中央及地方补

助城市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补贴，补助资金标准约为 2.6 万/户，本项目涉及拆迁户 4,017 户，则补助金额为 $4,017 \times 2.6 = 10,444.2$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收益预测合计为 59,954.08 万元，净收入 54,730.79 万元。其可作为还款的资金来源完全能满足还款要求，财务可行。因此，项目建成后的经济收益和社会效益，可增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状况也将得到有效改善，有利于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3、六盘水市中心城区垭口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六盘水市钟山区大垭口。项目计划基本完成垭口社区棚户区房屋及周边危旧房的拆除和安置工作，并增建一定数量的商铺、地下车库和其他配建设施，可以有效改善原棚户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和住房需求。

项目安置区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4.80 万 m^2 ，总建筑面积为 12.86 万 m^2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 9.66 万 m^2 ，商铺建筑面积 1.93 万 m^2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为 0.86 万 m^2 ，其他配建设施建筑面积为 0.41 万 m^2 。项目规划建设棚户区改造房 1,073 套，其中：户型面积 73.24 m^2 的 107 套，户型面积 82.58 m^2 的 160 套，户型面积 88.37 m^2 的 214 套，户型面积 94.61 m^2 的 322 套，户型面积 97.57 m^2 的 268 套，平均户型面积约为 90 m^2 。棚户区改造住房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75.12%。发行人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并负责项目建成后的销售回款及偿债情况。

(2) 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六盘水市中心城区垭口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发文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证号	印发时间
六盘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六盘水市中心城区垭口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六盘水发改投资(2014)542号	2014年9月18日
六盘水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六盘水市中心城区垭口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六盘水国土资函(2014)181号	2014年9月5日
六盘水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六盘水市中心城区垭口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六盘水环审(2014)15号	2014年8月20日
六盘水市城乡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520000201418715号	2014年8月4日
六盘水市城乡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520000201419799号	2014年9月19日
六盘水市城乡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520000201427843号	2014年9月23日
六盘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能评估登记表	-	2014年9月18日
六盘水市维护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六盘水市中心城区垭口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	六盘水维稳办(2014)44号	2014年8月29日

(3) 项目资金来源及进度情况

该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项目总投资 44,126.6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56.66%，其余资金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筹集。该项目建设期 2 年，已于 2014 年 9 月开工，截止 2016 年 9 月底，项目已经完成投资 1,1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52%。

(4)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配套建设的商

铺和停车位销售收入，其中：商铺销售面积为 19314.77 m²，停车位 537 个。根据本项目所处区位(中心城区繁华地段)及周边同类项目的销售状况，并考虑项目自身的优势，预测其销售均价。其中：商铺销售均价为 10,000 元/m²；停车位销售均价为 10 万元/个。销售收入预测如下表：

中心城区埡口社区棚改项目配套物业销售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商铺	出售面积 (m ²)	2,111.45	4,524.54	6,535.45	3,519.09	2,624.23
	收入 (万元)	2,111.45	4,524.54	6,535.45	3,519.09	2,624.23
车位	出售个数	58	126	182	98	73
	收入 (万元)	580.00	1,260.00	1,820.00	980.00	730.00
合计		2,691.45	5,784.54	8,355.45	4,499.09	3,354.23

中心城区埡口社区棚改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净收入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经营收入	2,691.45	5,784.54	8,355.45	4,499.09	3,354.23
补贴收入	565.61	1,212.02	1,750.70	942.69	702.97
营业税	134.57	289.23	417.77	224.95	167.71
城市建设维护税	9.42	20.25	29.24	15.75	11.74
教育费附加	4.04	8.68	12.53	6.75	5.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5	2.89	4.18	2.25	1.68
管理费用	134.57	289.23	417.77	224.95	167.71
所得税	0.00	0.00	0.00	0.00	0.00
净收入	2,973.12	6,386.30	9,224.65	4,967.12	3,703.34

注 1：项目可售商铺总面积为 19,314.77 平方米，从 2017 年完工后开始出售，出售价格为 10,000 元/平方米，分五年出售完毕。

注 2：项目车位合计 537 个，可出售 537 个车位，出售单价 10 万元/个。

注 3：本项目涉及拆迁户 1,990 户，补助资金标准约为 2.6 万/户。

注 4：本项目税金按照营业税 5%，按营业税额计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1%，管理费用按总收入的 5%计取。

由于本项目已全部纳入 2014-2016 年贵州省棚户区改造安置计划，所涉及的棚户区改造房建设套数已纳入贵州省政府与六盘水市政府签订的保障房目标责任书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可获得中央及地方补助城市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补贴，补助资金标准约为 2.6 万/户，本项目涉及拆迁户 1,990 户，则补助金额为 $1,990 \times 2.6 = 5,174$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收益预测合计为 29,858.77 万元，净收入 27,254.53 万元。其可作为还款的资金来源完全能满足还款要求，财务可行。因此，项目建成后的经济收益和社会效益，可增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状况也将得到有效改善，有利于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三、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实行专款专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管理。

发行人已出具相关文件，承诺募投项目收益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并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进展情况），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按照安全性、收益性原则，发行人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有效控制了投资规模和工程成本，保证了投资建设项目的规范运行。为加强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规范建设行为，提高投资效益，公司对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工程跟踪审计、工程决算审计和其他专项审计。

同时，发行人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六盘水分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国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负责监管六盘水市中心城区川心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埡口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中国银行六盘水分行负责监管六盘水市中心城区工务段棚户区改造项目及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分别在上述两家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接收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上述两家监管银行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的约定，监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上述两家监管银行发现发行人的资金拨付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将要求其改正，发行人未能改正的，上述两家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积极采取有力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7日，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首钢总公司、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北京万行中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七方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万元。其中前六名股东分别出资99,000.00万元、各持有16.50%的股份，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资6,000.00万元，持有1.00%的股份。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内专业的债券信用增进机构，承担着拓展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推动债券市场风险分散分担机制建立以及引领信用增进行业发展、创新的重要使命。其经营范围包括：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培训、策划、咨询、技术推广；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投资；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

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人员技术培训；会议服务。

截至2014年末，担保人总资产118.46亿元，净资产72.43亿元，增信责任余额941.15亿元，净资产增信倍数12.99倍；2014年担保人实现增信业务收入7.45亿元，投资收益14.84亿元，净利润3.59亿元。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1、担保人2014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846,297,196.41
流动资产总额	1,404,825,099.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41,472,096.78
负债合计	4,603,175,483.29
流动负债合计	2,632,475,135.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0,700,348.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43,121,713.12
利润表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35,566,430.05
利润总额	477,013,482.34
净利润	359,130,751.34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46,690,97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357,281,11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188,672,184.83

2、担保人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五）

3、担保人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六）

4、担保人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七）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信用增进和投资业务，其信用增进业务逐渐步入正轨、规模不断扩大、收入增长迅速。中债

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信用增进业务的债券类型包括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合约等。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长期主体信用级别由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

综合来看，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实力雄厚，业务规模领先，具有极强的代偿能力。

（四）担保函主要内容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出具的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方式：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本担保函项下本支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兑付本支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本支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二、本期债券偿付计划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于本期债券的第三至第七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20%。

公司将在综合考虑以往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通过认真分析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和债券存续期内公司现金流状况，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作出细致安排。

（二）偿债资金的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以及本期债券期限结构的特点，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建立起了以公司日常经营收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销售现金流入、流动性管理和其他外部融资等方式相结合的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保障体系。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公司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

1、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近几年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稳定，是偿债资金的重要来源。

2、流动性管理

发行人将加强资产管理，改善资产质量，特别是加强现金流动性管理，并提高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保持良好的财务流动性，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筹集创造良好的条件。

3、其他外部融资

其他外部融资指公司发挥整体融资能力，或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的资金，主要包括通过银行贷款、股权融资、变现各类非现金资产等方式。

（三）偿债人员的安排

公司将成立由总经理为组长，以财务部、财务融资部为主体的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偿债资金安排、信息披露、偿债资金的划转等工作。偿债工作小组将在每年年初对当年应偿付债券本息的资金来源，偿债资金的划付提前做好安排，确保偿债账户中有足额的资金。

（四）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为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公司将在中国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设立偿债账户，用于归集本息兑付款。主要约定如下：

1、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前 10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处开设偿债账户，用于归集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按《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对偿债账户内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在债券偿付日前 15 个工作日之前，将当期应偿付资金划付至偿债账户，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资金专户，仅可用于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以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

3、中国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兑付兑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应核对偿债账户内资金状况。如发现不足以

支付当期应偿付资金，中国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应于当日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兑付兑息日前向偿债账户内划付当期应偿付资金额。

4、中国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应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兑付兑息日前第 4 个工作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支付指令将偿债账户内当期应偿付资金划至本期债券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安排的具体监管约定，请参见公司就本期债券与监管银行签订的《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良好的经营情况和稳健的财务结构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坚实基础

发行人近几年经营情况良好，在市政府的支持下着力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综合开发及燃气销售等业务，多元化的经营在充实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同时，也显著降低了经营风险。

六盘水市良好的经济发展态势和快速推进的城镇化进程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稳定在较高水平，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12-201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6,616.10 万元、47,875.60 万元和 81,242.55 万元。2012-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2,887.31 万元和 32,924.40 万元和 32,140.62 万元。公司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年均净利润为 35,984.11 万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整体财务结构稳健，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0.42%、29.87%、41.03%，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截至2014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3,404,649.6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541,877.93万元和1,862,771.74万元，占比分别为45.29%和54.71%，资产结构较为合理。根据战略规划，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加大六盘水市凤凰山城市综合体基础设施的建设，调整资产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持续、健康、快速和稳定发展。

（二）募投项目可售商业建筑等的销售回款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保障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六盘水市中心城区川心、工务段和垭口社区三个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商业配套及地上、地下停车位待建成后可对外销售，其中商业配套 112,934.03m²、停车位 3,166 个，预计分别获得销售收入 129,460.84 万元和 31,660.00 万元，合计 161,120.84 万元，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保障。上述项目可销售部分预计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益类型	数量	平均单价 (万元)	项目收益 (万元)
1	商业配套	112,934.03m ²	1.10	129,460.84
2	停车位	3,166个	10.00	31,660.00
	合计	-	-	161,120.84

可见，该项目实施后其形成的稳定现金流入能够覆盖本期债券所需要的资金，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一定的经济效益。本期募投项目形成的稳定现金流入，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重要资金来源。

（三）其他经营性资产的变现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补充

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拥有的未经抵押或受限的土地资产28宗，共计约4,000.54亩，土地权属清晰且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地，用途为

商业和商服，账面价值总计约 63.86 亿元。在债券偿付期内，如出现暂时性兑付困难，发行人完全可以通过处置自身合法拥有的未抵押或受限的土地资产，以保障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发行人持有的债券偿付期内可变现土地使用权明细情况见下表：

发行人债券偿付期内可变现土地资产列表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宗地面积 (亩)	账面价值 (万元)	是否抵押
1	市土国用(籍)第 20101034 号	水城县玉舍乡、纸厂乡	出让	商服	2,506.28	331,665.72	否
2	市土国用(籍)第 20101035 号	水城县玉舍乡玉舍村	出让	商服	20.37	2,680.63	否
3	市土国用(籍)第 20101036 号	水城县玉舍乡石板菁村	出让	商服	38.35	5,060.20	否
4	市土国用(籍)第 20101037 号	水城县玉舍乡大田村	出让	商服	10.43	1,606.98	否
5	市土国用(籍)第 20101038 号	水城县玉舍乡大田村	出让	商服	88.44	11,698.38	否
6	市土国用(籍)第 20101039 号	水城县玉舍乡石板菁村	出让	商服	49.13	6,498.51	否
7	市土国用(籍)第 20101040 号	水城县勺米乡鱼塘村	出让	商服	20.57	2,716.90	否
8	市土国用(籍)第 20101041 号	水城县勺米乡鱼塘村	出让	商服	28.77	3,799.42	否
9	市土国用(籍)第 20101042 号	水城县玉舍乡上寨村	出让	商服	4.79	738.41	否
10	市土国用(籍)第 20101043 号	水城县勺米乡鱼塘村	出让	商服	22.89	3,022.79	否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宗地面积(亩)	账面价值(万元)	是否抵押
11	市土国用(籍)第20101044号	水城县玉舍乡上寨村	出让	商服	6.68	1,030.09	否
12	市土国用(籍)第20101045号	水城县玉舍乡青松村	出让	商服	5.77	889.54	否
13	市土国用(籍)第20101046号	水城县玉舍乡青松村	出让	商服	3.42	526.60	否
14	市土国用(籍)第20101047号	水城县玉舍乡青松村	出让	商服	14.28	1,888.47	否
15	市土国用(籍)第20101048号	水城县玉舍乡青松村	出让	商服	20.05	2,648.34	否
16	市土国用(籍)第20101049号	水城县纸厂乡新中村	出让	商服	15.55	2,065.64	否
17	市土国用(籍)第20101050号	水城县纸厂乡新中村	出让	商服	13.78	1,817.85	否
18	市土国用(籍)第20101051号	钟山区凤凰办事处石龙村	出让	商服	1.53	314.23	否
19	市土国用(籍)第20101052号	钟山区凤凰办事处石龙村	出让	商服	0.08	16.73	否
20	市土国用(籍)第20101054号	钟山区凤凰办事处石龙村	出让	商服	0.95	194.47	否
21	市土国用(籍)第20131696号	六盘水市明湖路	出让	商业	110.75	63,221.30	否
22	市土国用(籍)第20131697号	六盘水市明湖路	出让	商业	12.12	6,925.04	否
23	市土国用(籍)第20131698号	六盘水市明湖路	出让	商业	81.67	46,623.70	否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宗地面积(亩)	账面价值(万元)	是否抵押
24	市土国用(籍)20149014号	钟山区明湖路两侧	出让	商业	216.41	109,620.60	否
25	市土国用(籍)20149016号	钟山区明湖路两侧	出让	商业	18.78	10,921.93	否
26	市土国用(籍)20149015号	钟山区明湖路两侧	出让	商业	8.47	4,849.21	否
27	市土国用(籍)第20061224号	水迪路	划拨	市政公用设施	14.49	53.07	否
28	黔钟经红用(2010)第005号(HQ-2010-5)	红山一号路南侧、规划道路西侧	出让	工业	665.74	15,543.22	否
合计					4,000.54	638,637.97	-

(四) 六盘水市政府的大力支持是增强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坚实后盾

发行人作为六盘水市市政工程建设、城市综合开发和燃气销售的重要载体，自公司成立以来，在融资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土地资产注入、项目委托代建、矿产资源勘探以及资金补贴等方面获得了六盘水市和相关政府部门持续地大力支持。其中，为支持开投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市政府近年来已逐步向发行人注入了超过 160 亿元的土地、房产等优质资产。2012-2014 年，市政府已通过工程专项补贴、燃气补贴等形式给予了发行人共计 8.70 亿元的资金补助。根据《六盘水市委常委专题会议纪要》（六届六盘水市委专议〔2014〕13号）文件，市政府将凤凰山城市综合体产权（含土地）整体逐步注入开投公司，上述政策有望极大地加快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

（五）有着较强担保实力的第三方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如果由于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本期债券不能按期兑付，担保人将按照本期债券担保函的相关约定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用于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六）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从外部融资的角度来考察，发行人目前的融资方式主要是各银行借款和发行公司债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未来融资空间较大。鉴于发行人是六盘水市资产规模最大、经营效益最好的国有建设主体，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信贷关系，未来可通过各大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启动多元化的融资计划，开辟新的融资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以偿还到期债券本息。

（七）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上述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受债券持有人委托，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上

述协议为保障企业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效地保护了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第十四条 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利率风险与对策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均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且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收益和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利率水平的确定已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走势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可能变动对债券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投资者可以根据自己对利率风险的判断，有选择地做出投资。另外，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上市和交易流通，如获得批准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管理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但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的时间在相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一个月内，主承销商将协助发行人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申请，力争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流通。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环境将持续改善，未来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三）偿付风险与对策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可能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的如期足额偿付。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其自身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强化管理，提高生产运营和工程建设管理效率，积极实施各项发展计划，确保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同时，本期债券设立了提前偿还条款，从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5%的比例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金，从而降低发行人集中兑付的压力，提高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可靠性。

（四）募投项目投资风险与对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严格的论证，在经济、技术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可行性，同时还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但是工程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如果建筑材料、设备和劳动力价格上涨，将对施工成本造成一定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预算，施工期限也可能延长，影响项目按期竣工。

对策：发行人将认真执行招标管理办法，严格实行计划管理，尽量避免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另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均由技术实力强、经验丰富的公司承担，关键工程经过反复论证，并由专业人员跟踪项目施工进度，确保项目施工质量。发行人还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并如期按质竣工。

（五）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与对策

虽然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做了严格限定，而募投项目也经过了可行性论证，履行了相关的审批手续，但由于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过程复杂，因此，可能存在因为施工进度、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募投项目更改的情况。

对策：发行人聘请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为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并签订了相应的《账户监管协议》，可确保发行人合规使用本期债券资金。另一方面，若确实因施工进度、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募投项目需要更改，发行人将按照政策要求，严格履行变更程序并及时披露。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发行人经营及其模式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在公司发展的经营和管理过程中，会遇到来自外部和内部各种因素的影响。首先，发行人作为国有独资公司，政府对公司的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

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风险转移能力相对较弱。其次，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对单一，主要依赖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城市综合开发等与政府紧密联系的相关产业，公司抵抗单一业务出现下滑所带来风险的能力较弱。

对策：首先，发行人将在政府做出决策前提出适当建议，并且明确投资方向。其次，发行人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提高公司研判能力，以应对政策的变动。同时，发行人将通过完善自身管理体制和运作机制，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并采取多种经营和高效运营的方式，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发行人将通过多元化的经营避免对单一业务板块的依赖，通过将收入及利润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降低收入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二）未来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较弱，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大，未来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足额筹集到所需资金，则其正常经营活动将会受到负面影响。另外，发行人部分借款利率偏高，随着债务融资规模的上升，发行人的财务风险可能会增大。

对策：各级政府及各大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为发行人的融资活动提供了有力保障。近年来，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贵阳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着密切的业务合作，资信记录良好，这将有助于发行人保持持续的债务融资能力。目前，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的水平，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其良好的财务状况有助于保持较强的融资能力。

（三）项目投资及合规使用债券资金风险与对策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果原材料、设备和劳动力价格上涨、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将对项目成本造成一定影响。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建设方案设计与论证、施工管理、工程进度安排、资金筹措及使用管理、财务管理等诸多环节，如果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管理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没有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等，都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现金流及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对策：发行人已建立起了一套完善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建设采取目标导向、责任明确的项目部制度。公司在项目实施前的勘察设计工作中充分考虑了可能出现的特殊及突发情况，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财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控，从而使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监督等工作分开，确保工程按时按质竣工以及债券资金的合理、合规使用，最大限度的降低项目管理及合规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及对策

（一）产业政策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燃气供应等业务，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范畴。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其次，地方政府的支持力度对发

行人的经营稳定性将会产生显著的影响。

对策：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进一步跟踪政府的政策取向，加强对国家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政策环境。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的变化相应地调整公司发展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与业务创新，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提高自身整体运营效率，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尽可能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

（二）宏观经济周期风险与对策

基础设施建设受宏观经济波动和经济周期影响较大。未来经济发展速度的放缓或者波动都会影响发行人的整体现金流量状况，从而影响项目的开发进程及收入，最终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对整体宏观经济形势的研究，结合公司自身所涉及业务领域的特点及所属区域内的发展优势，制定合理的发展规划，并依托自身综合经济实力，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在一定程度上可有效抵御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所关注的风险与对策

（一）六盘水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受房地产市场波动影响较大，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近年来，六盘水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持续增长，带动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态势，但因土地市场不确定性较大，

未来随着房地产市场政策调控的深化以及地区城市化水平的提升，六盘水市国有土地出让价格及出让规模波动的可能性较大。

对策：近年来，六盘水市地区生产总值和一般预算收入持续增长，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税源充足稳定，全市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增长较快。未来随着“西部大开发”和承接沿海地区产业转移战略机遇的到来，六盘水市经济和财力将进一步增长，税收收入对于地区可用财力的贡献将稳步增长。六盘水市不断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未来形成以煤炭、冶金、电力、文化旅游产业为核心的产业结构，将减少对于土地出让收入的依赖。

（二）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面临较大的筹资压力。

发行人目前正处于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阶段，未来一定时期的投资规模较大。随着发行人大批项目进入建设期和投入高峰期，公司将面临持续性融资需求。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足额筹集到所需资金，则其正常经营活动将会受到负面影响。同时，随着债务融资规模的上升，发行人的财务风险也可能会增大。

对策：目前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因此良好的财务状况有助于保持较强的融资能力。六盘水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也为发行人的融资活动提供了有力保障。近年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贵州银行、贵阳银行、兴业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等十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密切的业务合作，资信记录良好，这将有助于发行人保持持续的债务融资能力。

（三）公司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土地使用权占比很大，资产流动性较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175.94 亿元，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94.45%。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72.46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为 50.65%，占比很大。公司该类资产变现能力较弱，资产流动性较差。

对策：发行人拥有的土地资产大部分为商业用途的出让土地，所处位置较好，评估价值较高，整个六盘水市近几年的土地价格呈现小幅上涨趋势，大幅下跌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土地抵押基本设定于银行贷款和发行债券，待未来两年部分银行贷款偿还后，大量土地抵押权将被释放，因此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产集中变现的风险。

（四）公司利润对政府财政补贴存在较大依赖，盈利能力较弱。

发行人近三年取得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3.16 亿元、2.06 亿元和 3.48 亿元，补贴收入较为稳定而且是发行人盈利的主要来源，其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大。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代建政府重大项目等业务，政府支持力度较大，但如未来我国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则有可能影响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支持力度，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除了直接从事的土地、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等业务外，发行人目前还通过其下属公司从事燃气供应、管道铺设等业务。同时，为拓展业务范围，增强盈利能力，抵御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的负面影响，发行人已全面开展多元化业务经营。多元化经营在提升发行

人盈利能力及其稳定性的同时，也将降低对政府财政补贴的依赖。发行人目前业务经营和管理能力、专业人员配备和财务管理能力均已得到大幅度提高，可以适应不同行业的不同业务流程和市场模式，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增强。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一、信用评级观点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等级反映了本期债券具备极强的偿还保障，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东方金诚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一）主要评级观点

东方金诚认为六盘水市作为贵州省主要的重工业城市，近年来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形成了煤炭、冶金和电力等主导产业，同时第三产业发展较快，对地区经济发展的贡献逐年上升，经济实力较强；六盘水市财政收入增长较快，获得的上级补助金额较大，财政实力较强；公司作为六盘水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的六盘水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等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在资产注入和财政补贴等方面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

同时，东方金诚也关注到，六盘水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易受房地产市场等因素波动影响，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面临较大的筹资压力；公司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土地使用权占比很大，资产流动性较差；公司利润对政府财政补贴存在较大依赖，盈利能力较弱。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债增信”）综合财务实力很强，对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具有较强的增信作用。

（二）优势

1、六盘水市作为贵州省主要的重工业城市，近年来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形成了煤炭、冶金和电力等主导产业，同时第三产业发展较快，对地区经济发展的贡献逐年上升，经济实力较强；

2、近年来六盘水市财政收入增长较快，获得的上级补助金额较大，财政实力较强；

3、公司作为六盘水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的六盘水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等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在资产注入和财政补贴等方面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

4、中债增信综合财务实力很强，对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较强的增信作用。

（三）关注

1、六盘水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受房地产市场波动影响较大，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面临较大的筹资压力；

3、公司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土地使用权占比很大，资产流动性较差；

4、公司利润对政府财政补贴存在较大依赖，盈利能力较弱。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

诚将在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并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应按东方金诚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东方金诚并提供有关资料。

东方金诚将密切关注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东方金诚将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确认调整或不调整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如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东方金诚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撤销，直至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东方金诚的跟踪评级报告及评级结果将按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三、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最近一期，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 8.00 亿元额度的授信，已使用额度 3.00 亿元，未使用额度 5.00 亿元。

四、发行人信用记录

发行人提供了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9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显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况。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贵州勤维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律所。该所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关于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经合理查验，贵州勤维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的，发行人已经取得本期债券发行所需取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本期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业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注册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东的出资已经足额缴纳，合法有效；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合规，近三年来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相关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属关系明确、权属证明完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一物多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晰，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没有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发行人历次增资、变更股东、资产置换和股权转让等情形业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真实有效，符合《担保法》、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发改财金〔2008〕7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来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项目的，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本身，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70%，投

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需相关手续齐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规定以及发改财金〔2008〕7号文第二条第四项、发改办财金〔2013〕2050号文第五条之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提供相关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均具有相关执业资格。

十七、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协议系当事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十八、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具备《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发改财金〔2008〕7号文规定的内容，《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说明

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 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
- (三) 《2016年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四) 《2016年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五) 发行人2012—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六)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七) 贵州勤维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八) 《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 (九) 《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十) 《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 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经办人员：唐性芬、覃美玲

办公地址：六盘水市水西南路 88 号开投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0858-8268719

传真：0858-8268739

邮编：553000

(二)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员：孙守用、杨阳、章剑、黄敏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7楼

联系电话：0755- 83936860

传真：0755-82912907

邮政编码：518048

互联网网址：<http://www.hlzqgs.com>

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www.ndrc.gov.cn

(二)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16年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地点	承销商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经办人员	联系电话
上海市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销售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葛洲坝大厦 22 层	陈彬霞、赵丽娜	021-38991668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5 层	柳景特	021-61019739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5 楼	许月潮、徐张毅	021-6863451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上海市西藏南路 1208 号 20 楼	江春豪	021-63126300
广东省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证券总部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7 楼	张矛	0755-82893363

附表二：

发行人2012—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62,299,245.33	408,992,389.87	1,120,525,529.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23,000.00
应收账款	1,194,908,215.58	953,626,020.31	542,433,360.97
预付款项	891,085,285.98	738,404,640.59	357,961,410.5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560,397,133.22	2,080,400,275.88	1,346,260,929.83
存货	3,310,029,384.27	3,964,703,897.06	1,918,851,435.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15,418,779,264.38	8,146,127,223.71	5,286,055,666.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8,777,935.56	532,375,275.44	450,91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000.00	-	-
长期应收款	-	-	468,02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6,290,249.67	13,805,766.73	24,712,110.39
投资性房地产	17,593,542,686.00	17,325,077,426.00	9,799,674,903.09
固定资产	274,968,190.31	302,024,406.99	90,634,894.33
在建工程	108,035,830.83	44,883,478.18	20,670,257.76
工程物资	-	6,908.50	-
固定资产清理	-	-	288,35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957,985.49	2,377,359.58	2,791,777.9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754,611.80	4,151,507.3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89,957.75	9,879,482.84	5,128,942.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27,717,447.41	18,234,581,611.56	10,862,831,236.00
资产总计	34,046,496,711.79	26,380,708,835.27	16,148,886,902.18

附表二（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6,747,884.21	140,000,000.00	5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344,484,444.44	328,629,843.84	-
应付账款	438,928,123.41	310,836,781.61	195,417,647.82
预收款项	1,567,460,048.36	1,005,417,932.90	732,654,669.08
应付职工薪酬	2,679,921.89	1,588,846.44	3,820,358.23
应交税费	154,094,671.98	112,330,150.30	88,530,936.79
应付利息	112,445,369.86	8,554,958.90	8,554,958.9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618,682,289.69	1,377,739,787.13	607,134,37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1,095,408.63	434,136,555.80	13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026,618,162.47	3,719,234,856.92	1,824,112,940.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44,100,000.00	1,799,200,000.00	1,130,000,000.00
应付债券	3,182,405,876.17	1,590,300,164.69	1,588,162,220.78
长期应付款	44,844,324.16	61,000,843.75	-
专项应付款	475,822,400.62	407,782,400.00	263,532,400.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646,518.75	120,388,597.25	76,363,542.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74,191,753.19	80,820,726.20	30,878,047.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44,010,872.89	4,159,492,731.89	3,088,936,210.86
负 债 合 计	13,970,629,035.36	7,878,727,588.81	4,913,049,151.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48,490,000.00	748,490,000.00	748,490,000.00
资本公积	17,396,420,642.09	16,142,503,242.09	9,207,457,922.29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97,442,094.78	162,323,112.52	128,565,368.73
未分配利润	1,725,308,059.16	1,439,896,226.99	1,145,884,810.5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67,660,796.03	18,493,212,581.60	11,230,398,101.60
少数股东权益	8,206,880.40	8,768,664.86	5,439,648.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75,867,676.43	18,501,981,246.46	11,235,837,750.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46,496,711.79	26,380,708,835.27	16,148,886,902.18

附表三：

发行人2012—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12,425,471.98	478,756,040.14	866,160,981.88
其中：营业收入	812,425,471.98	478,756,040.14	866,160,981.88
二、营业总成本	837,341,989.65	492,570,195.72	818,952,147.69
其中：营业成本	659,168,623.63	370,184,325.81	717,531,073.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179,950.10	15,602,664.19	29,173,609.33
销售费用	16,466,739.10	16,045,329.04	11,851,878.41
管理费用	59,842,172.30	48,894,293.15	47,234,848.09
财务费用	71,532,410.43	41,284,919.89	13,255,457.57
资产减值损失	3,152,094.09	558,663.64	-94,719.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031,686.00	178,833,813.57	123,300,966.88
投资收益	2,590,790.61	-19,925.06	6,016,804.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94,041.06	164,999,732.93	176,526,606.06
加：营业外收入	349,429,720.36	217,818,920.74	315,844,169.98
减：营业外支出	3,121,113.86	852,975.46	3,372,071.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3,014,565.44	381,965,678.21	488,998,704.75
减：所得税费用	12,170,101.18	52,822,702.02	59,103,966.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844,464.26	329,142,976.19	429,894,73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1,406,248.72	329,243,960.20	428,873,089.19
少数股东损益	-561,784.46	-100,984.01	1,021,648.87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20,844,464.26	329,142,976.19	429,894,73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1,406,248.72	329,243,960.20	428,873,089.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1,784.46	-100,984.01	1,021,648.87

附表四：

发行人2012—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8,226,322.70	752,990,371.79	1,067,940,980.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3,148,816.31	1,210,764,187.08	1,134,315,58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1,375,139.01	1,963,754,558.87	2,202,256,563.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5,504,182.07	1,235,904,761.41	1,685,414,627.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11,422.91	37,469,544.83	32,110,72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14,617.88	9,994,779.80	7,652,197.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3,042,102.25	668,203,852.47	1,128,617,46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5,672,325.11	1,951,572,938.51	2,853,795,01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02,813.90	12,181,620.36	-651,538,449.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586,418.60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06,307.67	-	14,111,756.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164.10	600.00	20,308.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834,054.36	239,122,905.40	33,424,785.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443,526.13	252,709,924.00	53,556,851.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0,105,015.47	214,205,907.99	57,677,074.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902,660.12	86,465,275.44	32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1,251,180.16	1,945,963,050.5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0,258,855.75	2,246,634,233.94	378,677,07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8,815,329.62	-1,993,924,309.94	-325,120,223.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3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61,347,884.21	1,326,200,000.00	460,000,000.00

附表四（续）：

项目	2013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0	-	1,58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7,749,714.36	153,844,987.50	171,804,688.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9,097,598.57	1,483,474,987.50	2,219,804,688.8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2,700,000.00	192,500,000.00	18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10,523,026.32	237,454,252.39	32,253,690.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7,914,885.84	39,528,138.95	36,00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1,137,912.16	469,482,391.34	256,262,69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7,959,686.41	1,013,992,596.16	1,963,541,99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4,847,170.69	-967,750,093.42	986,883,325.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775,436.31	1,120,525,529.73	133,642,204.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7,622,607.00	152,775,436.31	1,120,525,529.73

附表五

担保人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4 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10.28
存放同业款项	22,746.55
拆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819.16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100.00
应收账款	215.51
应收股利	-
应收利息	24,018.53
其他应收款	602.30
预付账款	470.18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140,482.51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303.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5,423.60
应收款项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应收款	-
固定资产	311.51
在建工程	144,757.07
无形资产	267.71
长期待摊费用	8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95.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4,147.21
资产总计	1,184,629.72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拆入资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1,260.00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账款	-
预收账款	13,605.66
应付职工薪酬	12,905.38
应交税费	15,140.11
应付利息	229.44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106.92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263,247.51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83,742.05
风险准备金	111,836.68
预计负债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1.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070.03
负债合计	460,317.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
减：库存股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4,468.64
一般风险准备	21,584.35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259.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4,629.72

附表六

担保人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123,556.64
主营业务收入	74,496.45
利息收入	608.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746.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0.2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他业务收入	14.50
二、营业成本	75,949.17
主营业务成本	352.00
提取风险准备金	49,790.80
利息支出	4,748.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17.45
业务及管理费	15,672.63
其他业务成本	-
资产减值损失	767.71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7,607.47
加：营业外收入	113.41
减：营业外支出	19.53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47,701.35
减：所得税费用	11,788.27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5,913.08
其他综合收益	15,826.47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739.54

附表七

担保人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提供增信服务取得的现金	63,356.90
收到增信合同代偿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1,05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14.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42.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26,06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45.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8,558.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555.90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款	305,805.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14.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935.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9,031.86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款	334,905.35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726.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66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728.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7,742.05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款	8,602,64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0,386.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996.32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款	8,431,522.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71,51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67.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08.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48.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56.84

